

恩 福

BLESSINGS

V.10 N.4 總37 2010/1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
就不能見 神的國。」（約翰福音3:3）

內在轉化之路 —— 剖析耶穌的重生觀

The Road of Internal Transformation:
Jesus' View on Spiritual Regeneration

科學消滅信仰？

Does Science Dismantle Faith?

再思“中體西用”

Rethinking “Chinese Way as Substance,
Western Way as Function”

星輝內放—— 評介盲人作家李真恩

The Light from Within: Blind Writer Jean Little

徵集圖片

為了增加與讀者的互動，本刊徵集圖片，刊登於封面與封二。圖片需與本刊主旨相關，並請提供相應經文。一經採用，有微薄稿酬以示鼓勵。

2010年7月15-17日
恩福家人退修會剪影

攝影：劉建慰



鋼琴與提琴同頌



董事專誠參與



精采分享



小組專題討論



熱切的問安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內在轉化之路——剖析耶穌的重生觀	2	
The Road of Internal Transformation: Jesus' View on Spiritual Regeneration		陳宗清
信仰鐘擺在英國 (下)	6	
The Pendulum of Faith in UK (II)		劉良淑
科學消滅信仰?	10	
Does Science Dismantle Faith?		吳家望
對「新無神論」的批判	14	
A Critique of New Atheism		編輯室整理
猴子理論成立嗎?	17	
The Absurdity of the "Monkey Theory"		編輯室
榮美的十	封底	
The Beauty of "Tenth"		蘇 卿

恩福

2010年10月 第十卷第四期 總37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Tel. (626) 308-3530 /Fax. (626) 308-3534

e-mail: theblessingsf@yahoo.com

Website: www.bf21.org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電腦美編 周 珊
 編輯 劉建慰
 特約編輯 黃瑞怡
 行政 林雪騰
 編輯委員 王忠欣、李 靈、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 32 頁

奉獻支票請開：BCMF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再思“中體西用”	19	
Rethinking <i>Chinese Way as Substance</i> , <i>Western Way as Function</i>		李 靈
信心作為生存出發點	23	
Faith as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Existence		謝文郁
桃樹在古代中國和以色列 (一)	26	
Almond Tree in Ancient China and Israel (I)		李民舉

藝文天地 *On Arts*

星輝內放——評介盲人作家李真恩	28	
The Light from Within: Blind Writer Jean Little		黃瑞怡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一生之久的關係——恩福家書	31	
A Lifelong Relationship: A Blessings' Family Letter		王 鷗

Blessings, Vol. 10, No 4, October, 2010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Computer and Design Editor: Shan Zhou

Editor: Jeffrey Liu

Associate Editor: Jui-Yi Huang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ISSN# 1543-0936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愛光 (主席)、張文辛 (書記)、許蒙惠 (財務)、駱傑雄、
蕭隆昌、蘇文峰、陳宗清、陳永昌、陳俊偉、陳惠琬、陳 政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吳淑萍 T:8780-1011*201

澳洲代理：Philip Shaw 邵海東 T:2-9341-5367

倫敦代理：Joseph Tam 譚健生 M:7952 882746

香港代理：朱偉健傳道 T:2508-0568

新加坡代理：章顯中 T:65-9370-9096

內在轉化之路

——剖析耶穌的重生觀

陳宗清

五月初旬的愛丁堡依舊寒風凜冽，對於我們這些從南加來訪的客旅，猶如身置嚴冬。漫步在這座近千年的古城，看見不少歷史名人的雕像，十八世紀的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s）尤其突兀：沈思陰翳的臉龐，傲然把聖經踩在腳下；他的姿態象徵「懷疑主義」的精神，將宇宙一切有關「絕對的」否定掉。這股懷疑的浪潮迄今仍然洶湧，席捲了無數人的心靈。



倘若天下毫無絕對可言，「相對主義」就成了人類唯一的選項。而應用在道德倫理方面，對社會造成的顛覆與破壞是無法估量的。已故的芝大教授布倫（Allan Bloom）於1987年出版《美國思維的封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在學術界造成震撼。此書的導論一開始就提到，二十世紀80年代，美國大學生踏入高等學府時，已經認定真理是相對的。¹ 大學既然無法為莘莘學子確立「真理的體系」，結果，傳統道德的瓦解便成為不可挽回的趨勢。

前不久，離我住家不遠處洛縣的貝爾市，市府經理因為涉嫌53項重罪而遭逮捕。近日報紙又揭發，洛城移民當中假結婚嚴重，已經鎖定百對假夫妻來偵查。美國社會道德的約束力日益式微，這是昭然若揭的事實。

道德的困境不僅是「相對主義」不可避免的後果，也是世界上幾個主要傳統面臨的難題。

約翰福音第三章1-16節記載尼哥底母和耶穌的對話，讓我們對於猶太教傳統的瓶頸略窺一二。本文擬藉著這一段對話來闡釋「內在轉化之路」與「信仰實踐」的課題。

宗教傳統的困境

耶穌出來傳道不久，有天夜裡，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來找他。這位兼具「以色列人的先生」、「猶太人的官」雙重身份的學者，熟悉猶太的傳統與當時羅馬帝國政教關係的複雜性。然而他帶著困惑和期盼，想從這位年輕師傅的智慧中，尋找宗教的答案。

尼哥底母是屬於法利賽黨派的一員。「法利賽人」是當時猶太教四大門派之一，以嚴謹的態度對舊約的傳統，甚至咬文嚼字地推敲其含義，意圖身體力行，發揚光大。尼氏既是知識分子，亦必通曉希臘的哲學傳統，和第一世紀流行的柏拉圖主義、以彼古羅學派、斯多亞學派、犬儒主義、和懷疑主義。² 尼氏一輩子不斷在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傳統中探索、追尋與沈思。

耶穌當時剛剛三十歲出頭，來自名不見經傳的城市拿撒勒，到處傳道。過節的時候，他帶著門徒來到耶路撒冷，只停留短短幾天。這位滿腹經綸的尼哥底母為什麼要來找耶穌呢？聖經記載，他見到耶穌時，劈頭就說：「我看，如果不是上帝與你同在，你就不可能行這些神蹟。」因為耶穌到了耶路撒冷之後，行了若干非凡的事（約翰福音1:23）。尼哥底母發現，按著他所知悉的宗教傳統和哲學體系，找不到答案來詮釋耶穌的行徑。他感到耶穌不同常人，應該是上帝所差來的一位師傅。

其實，當時的法利賽人正面對極嚴峻的道德危機。耶穌指出，「他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馬太福音23:23）這些情形必定使尼哥底母深感困惑，催促他日夜沈思，尋找解決之道。

耶穌在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中說明，上帝的靈可以讓一個人重新生過，這就是「重生」。
 In the conversation with Nicodemus, Jesus explained that God's Spirit enables a person to be born again. This is what we call "regeneration."

內在轉化的必要

對於尼哥底母的恭維，耶穌並不理會，反倒直截了當、開門見山地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3、5）。耶穌挑戰尼哥底母的思維，使他從「外在的關注」，轉向內在的問題。耶穌這番話乃是強調，「內在心靈的轉化」是進入上帝國度的關鍵。心靈的層次常被人所忽略，但它卻是解決人類問題的核心所在。

醫學上的心臟移植手術到1967年才實現，目前全世界每年約有三千五百次換心手術。³ 而根據聖經，上帝關心我們「非物質的心」勝過「身體的心臟」，因為這是祂向我們曉諭屬靈奧秘的管道。舊約聖經有位先知以西結，在公元前六百多年曾預言說，上帝有一天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以西結書36:26）。上帝可以換我們的心，把剛硬的舊心拿掉，換成柔軟的新心。

二十世紀50年代，聯合國的秘書長哈馬紹（D. Hammarskjöld, 1905-1961，瑞典人，1953-1961任秘書長）日理萬機，處理全球最棘手的外交問題。他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又親身參與過不少詭譎多端的和談，深刻洞察人性的陰暗與彎曲。有一天，他站在辦公室的窗口，俯視紐約市熙來攘往的人群，十分感慨地說：「我看人類沒有什麼希望，除非人類有一心靈的更新。」

耶穌告訴尼哥底母，一個人要進入上帝的國，必需從靈而生，也就是重生。這種內在生命轉化的前提是，我們必須對何為「人」，有正確的認識。

十八世紀法國醫生拉馬特利（J. O. de La Mettrie, 1709-1751）寫了《人，一部機器》（*Man a Machine*），認為人只是物質而已。兩百多年之後，曾於1963年獲諾貝爾獎的澳洲腦神經科醫生艾格士（J. Eccles, 1903-1997），則寫了另一本書《人是何等奇妙——我們的頭腦和心靈》（*The Wonder of Being Human: Our Brain and Our Mind*, 1984），指出人的大腦有一個「運動輔助區（Supplementary Motor Area）」，其上有五千萬腦神經細胞，是受非物質的指揮中樞所控制。

今天的神經科學分兩派，一派持物質觀，一派持非物質觀。畢若迦（Mario Beauregard）是後一派的卓越教授，2007年他出版《靈性的大腦》（*The Spiritual Brain*）來詮釋他的論點，主張人可以透過改善靈性的狀況來治療神經上的疾病。

內在轉化的途徑——心靈的重生

耶穌在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中說明，上帝的靈可以讓一個人重新生過，這就是「重生」。

1. 重生的可能性

寇爾森（Charles Colson）1969至1973年擔任美國總統尼克森的特別助理。水門事件醜聞爆發後，他皈依耶穌，後來雖然瑯璫入獄，生命卻有了極大的改變。出獄後創立了「監獄事工」，現在已普及到112個國家，使無數受刑人得著盼望與鼓舞。1976年，他出版了一本書《重生》（*Born Again*），闡述他內在轉化的過程，在美國非常暢銷，甚至後來卡特總統（Jimmy Carter）出來競選時，特別強調自己是「重生的基督徒」。

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3:6）人有靈魂，而上帝的靈可以讓人的靈重新生一次，使我們變成新造的人。這種內心轉變的過程遠超理性所能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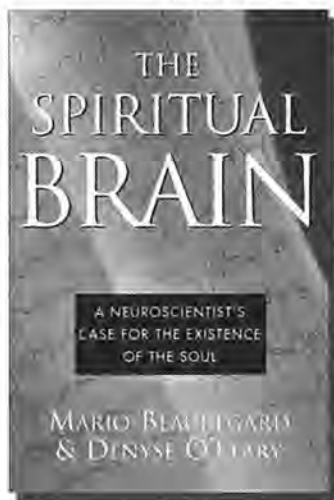
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翰福音3:5）。這裡的「水」是指甚麼？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有水禮，比方，當時有不少人到約旦河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表明自己本是罪人，如今願意離棄罪惡，歸向上帝，這就是「悔改」。所以在這句話裡，「水」象徵一個人的「懺悔」。

當上帝的靈光照我們的內心時，我們對於先前的過犯表明懺悔的態度，就可經歷內在的轉化，亦即「重生」。

2. 中國文化缺乏懺悔意識

「懺悔」，英文為confession，可譯為「告白」，就是向上帝承認自己的缺失與過犯，未達到祂的標準。

研究中國哲學的學者都承認，中國四千多年的文化當中，有強烈的「憂患意識」，卻只有薄弱的「幽暗意識」，⁴ 而完全沒有真正的「懺悔意識」。因為「懺悔」乃是表示，向一位比你我更超越的位格認錯。然而中國人卻失去了懺悔的對象。在古老的《詩經》、《書經》當中，「上帝」或「天」的觀念很清楚，例如「赫赫上帝，既高既崇」（《詩經》）；可是從春秋末



耶穌以風比喻聖靈，是讓尼哥底母明白，人對物理界的認知有限，對於靈界知識就更稀少。

Using the wind to illustrate the Spirit, Jesus helped Nicodemus realize that man's knowledge of the physical world is quite limited, not to mention his lack of knowledge about the spiritual world.

年，經戰國時期到漢朝，中國的形而上學發生了很大的轉變。到了《中庸》的時代，書上第一句話便是「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亦即，「天命」就在人裡面。那位超越、客觀的「上帝」或「天」，在中國的思想裡變成了人的「性情」。

因此，新儒家認為，良知、良覺就是一個人道德最終極的依據。人只需要反省、沈思，不需要禱告。

3. 懺悔需要接受上帝為前提

英國思想家魯益師 (C. S. Lewis) 曾以乘法表為例，來說明絕對超越的真理是有「位格」的上帝。倘若一個孩子背錯了乘法表，他或許感到懊惱，卻不會向乘法表懺悔。⁵ 因為乘法表只是個規範，沒有生命，沒有道德的主體，不是有位格的實體。人是因為觸犯了上帝，那位道德的本體，所以才需要悔改。

理性與超自然的作為

接著，耶穌用一個自然現象來說明聖靈的工作。他說：「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3:8）耶穌用風作比喻，要我們明白，面對物質的宇宙以及其中的現象，我們可以有某種程度的瞭解，卻無法參透整個真相。面對聖靈的工作，情形也是相仿。如此看來，基督教信仰主張，自然界與超自然之間有認知上的類比，因為兩者都是上帝的設計與作為。

1. 理性的認知有限

2009年8月，日本有名的基因科學家村上雄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人類的基因密碼記錄在一毫米的1/50萬分超微信息帶上，人類生命的設計圖如此精巧，而且能在極微世界裡寫進密碼，這是何人所為？人類本身絕不可能製造出這一設計圖的，無論如何，原料是不會自動變成生命的，那麼是不是有一種超越人類的存在體，造物主或神來經手這第一次的設計？」村上雄坦承，基因科學無法說明生命原初的設計圖何以產生。⁶

生化學家肯庸 (Dean Kenyon) 於1969年出版《生物化學的預定》(Biochemical Predestination)，探討生命的起源，主張完全可以用自然主義來解釋生命的現象。但是到1976年，他發現這個理論錯了。於是1989年肯庸又寫了一本書《論貓熊與人類》(Of Pandas and People)，提倡生命必須由設計才可能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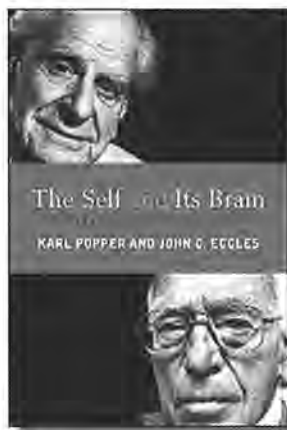
有次筆者和家人到洛杉磯的天文台，用天文望

遠鏡觀察木星周圍有一道光環。在後院可以用肉眼看到木星，傍晚時就已在天邊燦閃發光，但卻看不見它的光環。宇宙浩瀚無邊，用肉眼和科學儀器可探測的範圍，無論多少，終究有限。

2. 理性無法掌握無限

因此，當我們面對什麼是宇宙的真相與實體時，必須非常的謙卑。理性基本上是建立在知識和經驗的積累上。一旦我們承認理性的局限性，就不得不放棄用理性來掌握無限的意圖。耶穌以風比喻聖靈，是讓尼哥底母明白，人對物理界的認知有限，對於靈界知識就更稀少。我們對地上的事尚不能完全明白，對天上的事就會常顯出無知。

或許有人認為，「上帝」的觀念已經落伍了，十九世紀的存在主義哲學家尼采 (F. W. Nietzsche, 1844-1900) 早就宣稱「上帝死了」。然而，今天全世界相信靈界真實實性的人卻愈來愈多。倘若「上帝」的觀念是西方封建時代落伍的思想，那麼，「祂」應該早就已被逐出知識界、學術界的大門，可是今天在中國，對上帝有興趣的人愈來愈多，研究基督教的學者也愈來愈多。



波伯 (K. R. Popper) 與艾格士合寫《自我與大腦》(The Self and Its Brain)，書中剖析，人可以體驗到另一個客觀的靈性世界，不屬於物質的世界。很多人都有這類超驗的經歷，可見得，人與上帝的相交絕非「神話」或「荒謬」。

信心與認識上帝的關係

眾所週知的科學家愛因斯坦 (A. Einstein, 1879-1955)，原來是位「實證主義」者，宣稱理性是驗證真理的依據，但後來他的立場變為「實在論 (Realism)」。⁷ 他的書中經常提到「神的心智 (the mind of God)」，「宇宙心智 (the mind of the Universe)」。雖然他並不是基督徒，只接受泛神論 (pantheism)，可是當他用數學、物理程式來表達這個世界的時候，他覺得自己是想要捕捉到造物主的心智。而「神的心智」這類說法即是表明，宇宙本身並不是「終極的」實體；在宇宙背後有一位創造者，而這位創造者並非宇宙本身。

既然我們無法用科學或理性來認識上帝，「信心」就成為接受上帝啓示最好的方法與態度，因它

當我們承認自己道德上的失敗，而仰望十字架的救贖時，就可以經歷到內在的轉化。

While confessing our

failures in morality and looking to the redemption of the cross, we would certainly experience the inner transformation.

使我們越過理性的限制。在此段經文中，耶穌三次提及「信心」的重要性。



1. 信心的歷史借鏡

由於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教師，所以耶穌引用舊約裡的一則故事來闡述。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3:14-15）

當年以色列人在行經曠野的時候，由於日子艱辛，他們向神發怨言，而神就讓火蛇去咬他們，以施懲戒。後來摩西為百姓禱告，上帝便叫他製作一條銅蛇，用竿子舉起來，凡是被蛇所咬的人，只要仰望這條銅蛇，就得到醫治。耶穌聲明，如今也與當年一樣，凡是相信耶穌的話，知道他是為我們的罪懸掛在十字架上，以信心仰望上帝救贖恩典的人，便能得到新生命，就是可以進入永生的生命。

2. 信心有一些理性的基礎

耶穌要人「信」他，並不是要人糊裡糊塗、盲目的相信。他說：「你聽見風的響聲」，意思是，我們看見了一些證據。雖然我們不可能瞭解所有關於風的氣象學、流體力學，但只要聽見風的聲音，我們便可以相信有「風」這回事。耶穌知道，人永遠無法透過理性來掌握真相。因此，人只能根據所知的證據，而採用「信」的態度來面對真實。

2008年，有一本電子書《信神的五十位諾貝爾獎得主和其他的偉大科學家》（*50 Nobel Laureates and Other Great Scientists Who Believe in God*），其中提到腓力普（William Phillips）的見證，他是1997年諾貝爾物理獎的得主。1998年3月6日，他和霍金（Stephen Hawking）受邀在白宮發表演講，那是「千禧年演說」的系列活動。有人問腓力普，為

甚麼這個宇宙會依循各種定律運行？以下是這位物理學桂冠的回答。

「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多年來科學家對這類問題感到非常好奇，百思不解，我相信，哲學家 and 神學家也有同感。這種現象真是太神奇了。……剛才霍金教授講到的一切奇妙的事，其實都可以用幾個相當簡單的程式，加上一堆複雜的計算方式來描述。……如果宇宙的定律不是如此，或者如果根本沒有定律，生命就不可能產生，我們也不可能演化到這個地步，能夠提出這樣的問題。因此，有些人稱這是『人擇原理』（anthropic principle）；其實重點不在於強調『人』，因為這也可以應用於阿米巴原蟲（amoebas）——連它們也不可能產生。……如果你像我一樣，是有信仰的人，那麼你就可以回答說，我們的宇宙會按定律運轉，因為上帝定規要這樣造宇宙，因為上帝要我們發展到現今這個樣子，要我們這樣演化。當然，這個答案是哲學性的、神學性的，出於信仰，而不是科學的結論。但是，我非常喜歡這個答案；而我不認為這個答案與前一個有什麼大的區別。」

3. 信心與內在轉化的經歷

我們都明白自己道德的困境，因我們內心深處有良心所給的標準，卻常無力遵守。孔老夫子相當誠實，願意承認：「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而他反省自己的一生，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這位中國人所景仰的至聖先師，到七十歲才覺得自己能達到不逾內心標準的地步，更何況一般人！

當我們承認自己道德上的失敗，而仰望十字架的救贖時，就可以經歷到內在的轉化。聖靈會把我們再生一遍，讓我們感受到神的靈與我們同在；這一種心靈世界的實際（reality），是我們以前從未嘗過的。當我們有了心靈世界的經歷之後，就會知道，耶穌所講未來的世界、永恆的世界是真實的。

使徒保羅說：「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馬書1:20）有太多的證據顯示，以「有神」的模式來解釋宇宙，比以「無神」的模式更加合理。我們要把「信心」放在前面，然後用「理性」來研判，看「信心」所接受的這個實體是否經得起理性的考證、驗明。

基督徒的道路是信心的道路。第四世紀的神學家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就提出這樣的見解，他鼓勵那些在神學與哲學之間徘徊的人說：

信仰鐘擺在英國 (下)

劉良淑

前文提要：作者2010年5月赴英國，旅途的見聞鉤起許多深思和感嘆，因而再讀前無神論大師費魯教授轉變後所寫的書《有一位神》，以及前無神論者彼得希金斯的心路歷程《對神的忿怒》。

(三) 行經無神論的信仰之旅

彼得·希金斯 (Peter Hitchens)，1951年出生，是英國的記者、作家、廣播員，經常派駐國外，常往伊朗、北韓、緬甸、剛果、中國。



THE
RAGE
AGAINST
GOD



他有個哥哥克利斯多夫·希金斯 (Christopher Hitchens)，是當今英國的著名無神論者。他曾和哥哥在宗教上站在同一陣線，還充滿政治革命熱情。但是多年在東歐，在蘇聯崩解的前後三年，又住在莫斯科，他親眼看見社會主義實施的情況，以

致信念逐漸起了改變。如今他皈依基督，成了英國聖公會的會友。

2010年，他出版《對神的忿怒：無神論怎樣引導我走向信仰》(The Rage Against God: How Atheism Led Me to Faith) 一書，講述自己的心路歷程。寫書的原因，是在一次與他的哥哥公開辯論之後，他覺得唇槍舌劍十分傷感情，不如把自己的經驗與反思以文字表述，並揭示無神論論點的漏洞。

他並不厭惡無神論者，對於能有機會挑戰他哥哥的說法，更十分感恩。然而他也明白，無神論者不會臣服於辯論，也不會承認他們宇宙觀的假設正是問題所在。他們與人辯論究竟有沒有神時，往往會怒氣橫生，覺得對方太笨。他從前也是如此；然而，在暴怒之後，他卻感到腳下的基石開始搖晃。他希望這本書對不信的讀者也能產生這樣的功效。

以下為他信仰之旅的摘錄。

1. 聰明但不信的一代

1967年，一個春日的下午，在寄宿學校的操場上，15歲的我在同學圍觀之下，作出一件驚人之舉：燒掉我的聖經。

當時，我徹底反叛，丟掉一切從小被教導要相信的東西。我被教養成英國紳士，所以我故意穿著像流浪漢，講髒話，欺負弱者，侮辱長者，最後刻意犯法。我決定燒聖經，表達我對從小所領受的信仰的忿怒。

那是父母給我的精裝本聖經，本來我很敬重，

(接上頁)

「你相信吧，好使你明瞭！」⁹ 歷史上無數的基督徒，都是以信心來走人生的道路。

結語

總之，道德相對論一定導致倫理的脫序與敗壞，而承認超越絕對的上帝，則是維繫良好道德必要的條件。人類的歷史向我們提供充足的證據，使我們深信內在的徹底轉化是道德更新的前提。不是教條化、形式化、外表化的改變，乃是內心與這位道德的本體——上帝——有真實的交流，讓祂的靈來主宰我們生活，這是人類命運之所繫，也是信仰

的具體實踐。



作者為恩福文化宣教使團會長，本刊主編

註： 1. Allan Bloom,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25頁。 2. 滕慕理, 《新約綜覽》, 70-75頁。 3. http://en.wikipedia.org/wiki/Heart_transplantation。 4. 張灝, 《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 5.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26-39頁。 6. 參村上英雄, 《生命的暗號》。 7. Ian G. Barbour, *When Science Meets religion*, 74頁。 8. Tihomir Dimitrov, *50 Nobel Laureates and Other Great Scientists Who Believe in God*, 19-20頁。 9. 鄒昆如, 《西洋哲學史》, 243頁。

15歲的我在同學圍觀之下，作出一件驚人之舉：燒掉我的聖經。
Being surrounded by my classmates, I did a terrifying thing--burning my Bible. That year I just turned 15.

但此刻堅信無神的我卻認定，這是仇敵的書，必須銷毀。我為這個無懼審判的創舉沾沾自喜，以為可以讓那些笨蛋信徒清醒過來。

好行為的基礎不是外在的規條，而是因得著啓蒙而追求自我利益，這就是進化。我可以隨心所欲，而且自認清高。

就這樣，我過了人生無法挽回的幾年。

若要坦白，恐怕我的行為會嚇倒不少人。簡言之，我曾和警察抗爭，與毒品打交道，因非法持有武器入獄，騎機車幾乎傷人致死；其餘如說謊、毀約等，就不必提了。還有我所寫的倡導叛逆、革命的荒謬言論，誤導了不知多少人。

我講這些，是讓讀者明白，像我這一代的英國人所經歷的無神革命究竟是怎麼回事。我們自以為文明和科學已經進步，「上帝」的神話應該撇棄。

儘管基督徒當中有不少知識分子，但當時大部分受過教育的人都認為，他們講宗教只不過是為了拿薪水（註：英國聖公會為國教，傳道人由國家付薪）。聖公會傳統的吟唱充滿神秘氣息，虔誠的人從中得到安慰，懷疑的人卻覺得可厭。枯燥古老的教義問答，我12歲時就十分反感，那種十七世紀的語氣，像是死人的話，卻總是要人順服！順服！

無神論的學者、藝術家等，卻似乎精通世間事。我喜歡他們略帶嘲諷、自信自負的態度。從小被稱讚、自命不凡的我，想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

而我們這一代人不明講、卻最害怕的事，恐怕是自己將來會像上一代一樣，一輩子生活在郊區，養孩子、割草、擦鞋、洗車。我們覺得，他們已經落伍了；像他們，就是失敗。我還記得生第一個孩子時，買的嬰兒用品大半是顏色很醜的塑膠品，因為當時養孩子不時興，是窮人家的事。墮胎正流行，那是懂得控制自己生活之人的選擇。

2. 失去自信的英國

1960年代的英國，反叛神的氣氛濃厚。我想我知道原因為何。

我幼年的不列顛是個高貴的社會，雖然經濟相當緊繃。英國四面環海，儘管二次大戰曾遭空襲，但人們仍有隔海安全的幻覺。邱吉爾是我們的救主。我對邱吉爾生平的熟識，超過基督。他帶領我們打贏戰爭。許多戰爭英雄的故事激勵我們。但長大後我發覺許多真相，才知道「我們打贏了」只不過是個偽信仰。

1956年蘇伊士運河事件，英國政府完全失控，不再擁有帝國的威信。從鄉鎮城市到中央，從神職

人員到警界，無不出現失敗與不誠實。過去的尊嚴倍受打擊，富足無虞的日子變成捉襟見肘。

我的父親原本在海軍任職，後來因艦隊除役，被迫提早退休。英國皇家海軍是權力的表徵。海軍的軍威對英國士氣非常重要，小時眼見它的沒落，令我很失意，對自己和國家的未來非常徬徨。

震驚全國的戰事部長普洛弗摩（John Profumo）與應召女郎事件發生時，我12歲。當時龐德電影剛剛開始上映，女間諜影星很紅，但我們都覺得那是壞事。我們學校只有一個同學父母離婚，大家私下議論紛紛。影星未婚生子，讓我不可思議。我們學校一位受歡迎的教師突然被停職，理由無人提說，後來我才耳聞是「性侵」事件。

以後的改變不是緩慢、漸進的，而是像天災式的崩盤。小孩子肆無忌憚地講粗話，媒體毫無遮攔地談性。這種大改變也發生在我身上。過去的道德只是因循習俗，不是出於真知，因此在潮流的衝擊下完全瓦解。

3. 無神論的種子

我的無神信念，是12歲那年向小學校長告白的。他沒有辯駁，只說，等我的親人過世後，我可能會改變看法。我嗤之以鼻，但這話竟然成真。

按2010年的水準，我受的教育非常良好，但祖父（威嚴的教師，堅定的浸信會信徒）卻認為，我根本沒學到什麼，因為我的聖經知識很差。聖公會的阿姨和加爾文派的叔叔幾乎可以把聖經背起來，而且經常閱讀。

其實學校的基督徒老師非常認真，但男孩都調皮搗蛋。我家平時不去教會，家中沒有宗教氣氛；當時這種情形很普遍。父親對聖公會的儀式很熟，在海軍時每週參加禮拜。外祖母是不信神的猶太人，母親沒有教會的背景。

在我就讀的「西鄉寄宿學校」，準備過聖誕節是大事。聖誕晚會一過，隔天我們就搭火車回家。幾天之後，聖誕夜、聖誕日正式來到，以後就是低潮。至於復活節，我們從不慶祝，印象裡只有巧克力蛋。不過，末日審判的教訓倒產生一些威脅感。

15歲的時候，我對物競天擇的進化論非常滿意，認為科學可以解釋一切。各種定律鏗鏘有力，讓我不去猜疑「為何」、「如何」。老師們讓我覺得，事實就是如此。自然界不需要神來說明。

在持無神論的時期，我積極追求「徹底理性」。我喜歡現代長方形的建築，沒有黑暗角落。

小時候我對墓園、墓碑感興趣，會在教會的後

我親見看見，基督教被撇棄後，粗鄙、不文明的舉動在英國迅速蔓延。

I saw with my own eyes how mean and rude behavior had rapidly swept England after Christianity was abandoned.

院遊蕩，玩送葬遊戲。十幾歲之後，我卻不想正視死亡，甚至拒絕去參加祖父的葬禮。我希望所有的教堂都變成圖書館或世俗建築。

我厭惡所有宗教的繪畫、雕刻、音樂、文學。以為不應當有婚姻，墮胎是必要的，同性戀是可取的。我痛斥愛國主義，擁抱親蘇的反核主張，以為他們的道德更高一層。在劍橋寄宿學校的最後幾個月，我作了好些激烈的事，惹惱校方。可是我卻洋洋自得。

4. 涉足無神社會

(1) 蘇維埃天堂的真相

1990年6月，莫斯科一間戲院上演紀錄片「我們不能繼續這樣生活」，觀眾都在飲泣，因為鏡頭說出了他們不敢說的。「蘇維埃天堂」是蘇聯極權最盛時期的自稱，他們的領袖誇耀這個社會是平等的烏托邦。但到90年代，蘇聯人都知道，自己生活的環境有如地獄一般，只有少數菁英享受著無比的特權。那是世上最不平等的地方。

我於1990年夏天到莫斯科，因著英鎊的強勢，我在蘇聯過了兩年菁英邊緣的生活。我享受的特權，英國皇室在本國也無法想像。當時那裡物質上什麼都缺，不過，懼怕似乎也少了些。

(2) 不信任與監視

前東德秘密警察檔案解密後，大家才知道有多少人在窺伺朋友鄰居，打小報告。莫斯科的嚴重程度，就只能揣測了。我是沒有名氣的西方小記者，但KGB在我抵達之前就已注意到我。一位動人的中年女子，操著流利的英語，在火車上與我搭訕，從比利時的奧斯坦（Ostend）直到莫斯科，並且主動願意當我的秘書。幾週後，確認我不是間諜，她就消失了。

我的車子被跟蹤，電話被監聽，出城受監視。

(3) 辛苦危險的生活

在蘇聯的生活辛苦又危險。與我同齡的人，看來比我老十歲。家庭計劃為必須，墮胎無限制。1990年蘇聯有646萬墮胎，出生嬰兒僅485萬。雙親都必須工作才能維生，所以嬰兒幾乎全在國家托兒所長大。全國的物資、倫理、文化都已淪落到不能再低的程度。電視機會爆炸，窗檯會掉落，酗酒的人到處可見。相形之下，最差的英國酒館和美國酒吧都成了文明的天堂。

(4) 粗魯無禮的社會

即使受過專業教育的現代蘇聯人，說起話來也

粗魯、低俗、官僚，與昔日典雅溫文的表達方式不可同日而語。給人開門等日常禮節都消失無蹤，上車爭先恐後，公車兩刷也會被偷。但親友相處，則常是另一番景象：熱情、文明、有見識、有教養。看來並非蘇聯人粗魯無禮，而是整個社會使然。

(5) 迅速淪入荒涼

1992年12月，我搭乘一架蘇聯製運輸機，從肯亞的奈諾比到索馬利亞的首都末卡地疏（Mogadishu）。那裡毫無秩序可言，沒街燈、沒電、沒電話，建築全遭破壞，人人擁槍自保。當地居民是回教徒，我猜若不然，情況會更糟。一週之後回到倫敦，我看到末卡地疏幾年前的照片，原來是個文明之都！但我所見的則是荒城一座。人的文明是何等脆弱。

(6) 幾個結論

我清楚看見，由槍桿子管控、沒有神的社會是怎麼回事。我的結論是：極端的集權，加上強制的平等主義，是與文明、同情心、甚至自我啓蒙為敵的。無神國家常出現可怕的逼迫與大屠殺。烏托邦只能在血海中建立。

另一個結論為：一個社會要達到或維持良好的道德水平，需要大多數人的認同。我也認定：原本基督化的社會，一旦非基督化之後，也會面對同樣的問題。我親見看見，基督教被撇棄後，粗鄙、不文明的舉動在英國迅速蔓延。我在美國和蘇聯待了五年，1995年返回英國，發現她的文明大為墮落，而主要的原因則是基督教從公眾意識與生活中急速消失。

5. 重新發現信仰

我不太確定自己是怎麼回到信仰的。1981年，我31歲，作記者小有成就，能偶爾和女友去歐陸度假。當時我持社會主義的立場。然而幾番歐陸之旅，加上經常分析報導英國勞工運動的罷工呼召，逐漸讓我心生動搖。

大約有二十年我沒有和宗教人士接近，周圍的人都和我持相同觀點。但我慢慢發現，我所持對世俗的信心是不真實的。而我很清楚，一個人的信念非常重要。我無法想像沒有信念的生活。但我壓抑自己的感受，去追求歡樂和野心。

到了三十幾歲，我開始不再避開教堂。一方面，我再度面對自己會死的事實，另一方面，我發現從前所鄙視的祖先們其實相當有知識，甚至技術非凡。他們的信仰不單沒有壓抑他們，反倒使他們更有創意。

突然間我感到，宗教不是過時的，而是當下的事。
Suddenly I felt that religion is not something out of fashion, but is ongoing.

印象最深的一次，是我和女朋友到法國波那（Beaune）去找美食和美酒，順便觀光一番。那裡著名的景點之一，是十五世紀的名畫「最後的審判」，畫家為韋登（Rogier van der Weyden）。我雖對宗教畫有些鄙夷，但這次看畫的時候，卻不禁目瞪口呆，因為畫中人物赤裸裸的，面目髮式都太像這一代的人，甚至像我自己。



當時我毫無「宗教經驗」，可是突然間我感到，宗教不是過時的，而是當下的事。頓時，我所作過的一些荒謬、可惡的事飛快閃過腦中。我馬上確定，如果審判是真的，自己必定列在那批被定罪的人當中。而我怎麼能知道審判不是真的呢？我一點沒把握。一個成年人在亮麗的白天、飽餐一頓之後，居然會被這幅畫驚嚇，簡直太出乎我意料了。我一向以看鬼故事自娛，這次的感受卻截然不同。

要承認是懼怕把我帶回信仰，似乎很丟臉。可是不承認，我會更感羞愧。我有過好幾回被驚嚇的經驗，但那次在畫作之前則不同，是我的良心感到懼怕。這種感覺三十年後仍未稍減。

那段時間，我發現自己重新喜歡過聖誕節。我也深知自己對政治和世事失去了信心，很需要找到新的根基來重建自己的生活。

不久，我強烈地渴望在教堂結婚。這禮儀使我感到自己真正承繼了身為英國基督徒男子漢的身份；我的「青少年期」終於結束了。婚禮莊重的誓言充滿了我的心。我的女兒和妻子相繼受洗。我的妻子在馬克思無神家庭中受教育，後來經過一段不同的旅程，結果和我到達同一終點。

6. 基督教的衰落

我以為，兩次世界大戰英國雖光榮勝利，但

卻對我們國家的基督教帶來極大的損害。1914年之前，教會坐滿了人；1919年之後，剩下一半；1945年之後，四分之三是空的。第一次大戰，無數本來溫和有禮的人，從軍之後回來，變得扭曲、暴力、殘酷。第二次大戰，無數平民受傷，痛苦與破壞帶到下一代，對文明、道德、家庭造成無與倫比的傷害。

雖然歷經兩次大戰，但英國直到1950年代初，整個國家還是以基督教為主。然而二戰後的巨大經濟危機，使得與政府關係緊密的聖公會失去民衆的信任。許多人委身的對象，是國內的社會福利制度與國外的反殖民主義，而不是基督信仰。

由於英國政府不再持基督教的立場，又不知道該怎樣處理舊的傳統，激進的世俗主義者便乘虛而入，想要帶進偏激的無神主義。

1960年代，基督教慢慢被邊緣化。新一代的老師中，許多不是基督徒，他們不願意在公立學校帶領崇拜。現在公立小學幾乎不教聖經，我所知的一間學校，在「宗教課」教孩子畫清真寺，或講解伊斯蘭教和猶太教的教規；比較起來，我的聖經知識竟比現在的孩子還強。一些天主教學校比較堅持聖經的教導，但回教學校對宗教教育卻非常嚴格。

1960、70年代大量的移民，從印度引進了許多非基督徒。逐漸，基督教失去了國家宗教的地位。BBC廣播電台從播放基督教靈修節目，轉成錫克教、回教、印度教的內容；宗教節目若非中性，就是攻擊天主教的神父性侵，或是談聖公會對同性戀的討論；最近甚至讓一位回教徒作宗教節目部的總負責。

我回到教會後，很快發現自己要為長期的反叛付出代價。因為這些年來，新的神職人員逐漸丟棄聖公會的傳統儀式，發明了一些新形式，換言之，四百年來不變的傳統幾乎被一筆勾銷了。我感到很痛心。

幾年前，我在德州的達拉斯看到一幅「浪子」的畫，是班頓（Thomas Hart Benton）的作品。那位浪子回家太遲了，沒有人來迎接他，沒有赦免，沒有袍子，沒有戒指，沒有唱歌跳舞；他穿著破衣，拎著破箱，背景是輛破車，他掩著口，驚愕地看著破損的老家，似乎方才醒悟自己的貪婪造成的後果。這幅畫完全道出了我的心情。如今我回到教會，想要扭轉局面，回復教會往日的詩意與美感，卻感到已經太遲了。



作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科學消滅信仰？

吳家望

現代新無神主義的領袖，英國生物學家道金斯（Richard Dawkins），看到當前科學和信仰和平共處的景況十分惱火。當科學家和神學家討論科學達爾文主義和神學創造主義的關係時，道金斯一針見血地指出，“這是一場大戰，不是在進化論與創造論之間，而是在自然主義和超自然主義之間”。他用馬克思的語氣說：這不是知識鬥爭，而是政治鬥爭，是社會鬥爭。道金斯高喊道，科學和信仰沒有共存的餘地：宗教是萬禍之根，唯有唯物主義科學才是能夠消滅宗教的救星。¹

新無神主義者雖然人數極少，卻是喊聲入雲，吸引了唯恐天下不亂之媒體的關注。道金斯拔刀叫關，赤膊上陣，我們只有奉陪。²

可見與不可見

他們所能知的有關上帝的事情，在他們心裡本是清楚可知的，因為上帝已經向他們顯明了。自從創世以來，上帝那看不見的事，都是清楚可見的——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皆可從祂所造的萬物中領悟，使他們無法推諉。（羅馬書1:19-20，作者直譯，下同）。

使徒保羅是直接和上帝說話的聖人；這一段話對他來說是天經地義。但是，對後人來說，“看不見的事，都是清楚可見”這樣的推論十分高深。保羅說，有關上帝的事情，人可以知道的本來已是清楚可知的；而那看不見的（希臘文 *a-orata*）事，都是清楚可見的（*kath-oratai*）。用現代語言不妨如此表達：人可以從看得見的（超自然上帝所創造的）自然現象中看見那看不見的超自然（上帝）。如果你相信或能想像超自然的存在，那麼，保羅的說法容易理解。如果你不相信超自然的存在，那麼，你唯一看見的、可知的、和可依靠的，乃是自然。

自然主義和超自然主義

雨有父親嗎？露珠是誰生的呢？你曉得天的極限嗎？你能在地上建立天的權威嗎？（約伯記38:28，33）

字典給“自然主義者”下了簡單的定義：“一個向自然學習的人”，這和大畫家齊白石的座右

銘“師造化”不啻而合。唐代杜甫以“造化鐘神秀，陰陽割昏曉”描繪東嶽泰山，句中的“造化”不但代表大自然，也可讀作“造化者”——大自然之創造者；而“陰陽割昏曉”與聖經《創世記》講述的上帝創造相仿：有光有暗，有晝有夜，有早晨有晚上（1:4-5）。保羅也以“被造之物”形容自然，從中得到超自然之啓示。

對現代哲學家和科學家來說，這樣的義定義太疏漏了。作為哲學而言，最簡單的自然主義概念是：除了自然以外，一無所有。科學家們由此提煉出認識論的準則——科學自然主義，又名“方法自然主義”，因為它約束了科學研究的方法。科學自然主義並不否認上帝或超自然能力之存在，只是科學家自我限制活動範圍，認定科學假設之解釋和驗證，必須依靠純自然之原因與事件。

被稱為“達爾文之自然繼承者”的哈佛大學昆蟲學家威爾遜（Edward Wilson），可謂當代最著名的“自然主義者”；他的《自然主義者》（*Naturalist*）一書可以為憑。³ 威爾遜的生涯充滿戲劇性。1975年，精力旺盛的他寫了一本教科書，叫做《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從而“創立”了一門新的學科。威爾遜的主旨是，動物的心理和社會表現都是（達爾文）進化過程的產物。雖然他明知，螞蟻群集分工合作的驚人表現，不可能是“學習”的結果，而是它們的本能，他卻仍相信，這都是盲目進化的結果。

威爾遜的學說尚未流傳，卻得罪了與他在哈佛同一辦公樓的生物學家顧德（Stephen Gould）和萊文丁（Richard Lewontin），導致簡化主義（*reductionism*）與反簡化主義（*antireductionism*）之戰。威爾遜主張科學簡化主義：一切自然現象都可以簡化為物理作用。顧氏和和萊氏則主張，唯有持反簡化主義，科學才能幫助人類到達社會主義之最高目標。顧氏和和萊氏為馬克思主義者，他們認為，威爾遜的社會生物學還不夠激進。威爾遜為達爾文自然主義者，他指責顧氏和和萊氏在自然科學範疇之外尋求超然的答案。⁴

這場爭戰在1978年到達戲劇性高峰。在美國科學促進協會年會討論上，威爾遜準備發表重要演說。他還沒有上台，一批來自國際反種族歧視協會

宇宙要能夠被觀察，觀察者必須要有知覺思維的能力。知覺思維的存在，是宇宙物理規律的必要約制。
If the universe is to be rightly observed, the observer must possess the ability of a conscious mind. The conscious mind is the necessary constraints of the physical rules of the universe.

傳到內在感覺，內在感覺分析之後，就化信息為思維，繼而通知大腦採取行動。

艾格士進一步解釋，人的大腦和心智的關係，與動物不同。人的心智能在信息化為思維後、通知大腦採取行動前，做出有智慧的決策。在人心智的中心，有一個動物所沒有、處理信息和作出決定的“指揮部”，叫作“自我”，也可稱為“靈魂”或“意志”。艾格士講第一、第二世界的二元論，後來，波伯又將之推廣到包括第三世界（非物質文化和觀念的世界）的三元論。¹¹ 艾格士總結說，非物質的心智指令物質的大腦，這已是科學研究驗證的事實，也成為唯物主義的科學家不可克服的困難。¹²

物質和靈魂

求你記念你捏一沓泥造我，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約伯記10:9）

聖經描寫人的靈和體，既有分又有合。創世記二章7節說：“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將生命的氣息吹入他鼻孔裡，那人（“亞當”）就成了有生命的魂”。原文“塵土”和“亞當”二字出於同一字根。聖經指出，“那塵土將歸回原來的土地，那靈將歸回賜靈的上帝。”（傳道書12:7）。死後身體“入土為安”，而他不死之靈卻回歸上帝。對唯物主義者而言，引用神學家瓦特基（Bruce Waltke）的說法，土地便是“他的搖籃、他的家園，他的墳墓”。¹³

聖經的說法，自然主義者當然無法接受。但是，他們的困難是，科學既不能肯定，也無法否定靈魂的存在。現在不能，永遠不能。

以發現生命密碼DNA得到諾貝爾獎的克里克（Francis Crick），有“二十世紀達爾文”之譽。讀者可能不知道，克里克投身物理學的目的並不是酷愛科學，而是要實現他從少年時開始的宿願：要否定上帝的存在。發現DNA為克里克的夢想準備了難得的條件——時間、資金和信譽。

遺憾的是，克里克不可能直接否定上帝的存在。於是，他畢生努力想要否定靈魂之存在。¹⁴ 他說，如果靈魂不存在，那麼，上帝當然也不存在。¹⁵ 但是，否定靈魂和否定上帝同樣困難。於是，他只得再退一步，研究知覺（consciousness）。千古以來，人驚訝知覺現象之微妙；它好比一個沒有把柄的熱鍋，科學家無從著手，更無法想像它的來源。克里克的算盤是，如果他能證明人的大腦主宰人的知覺與意志，那麼靈魂就不能存在，上帝的概

念也無家可歸了。

克里克精神可貴，化了近二十年的時間研究之後，寫了一本書《驚人的假設：靈魂之科學探索》。¹⁶ 出版社的編者看了說，如果你想要賣這本書，就需要為你的假設加上一句能吸引讀者的名言。克里克想了想，心裡笑了，說，這驚人的假設是：你只不過是一撮神經細胞。他補充說，這假設之所以絕對驚人，是因為它和世上絕大多數人的想法背道而馳。

可能因為他是物理學家出身，他和他的學生科克（Christof Koch）提出了一種解釋知覺的機械理論，即神經單位的震動。他們的結論是：“我們全然缺乏經驗，沒有一個機器能夠擁有此類（類似知覺的）複雜、劇變、和高度平行之功能。當我們能製造出這種機器，並懂得它們功能的細節時，知覺的神秘就消失了。”¹⁷

克里克將知覺和靈魂相提並論，他的“驚人假設”是：知覺的存在必須依靠丘腦和腦外皮之間的連接，該處的腦神經單位（neuron）同位發射（coordinating firing）的節奏必須在40 赫茲上下。知覺能夠存在的唯一條件是：腦外皮的某方位必須具有足夠發射能力的回蕩回路（reverberating circuits），足以產生顯著的回蕩。讀者千萬不要認真為這些科學術語花太多心血。請看克里克自己怎樣評價他的理論吧：“我希望沒有任何人會稱呼這種似乎合理的模型為‘克里克的知覺理論’。坦白說，當我將它寫下來時，我的頭腦閃過無數保留和條件。如果任何別人提出這個假設，我會毫不猶豫



唯物論將自然規律侷限於空間、時間、質量及電磁力等基本物理特性內，是錯誤的。我們需要新的非物理的基本特性來解釋知覺。
Materialism restricted natural laws to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pace, time, weight, and electromagnetic force. However, it is wrong. We need new and non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o explain consciousness.

地譴責它是撲克牌房子，一觸即垮。因為它乃是由一些沒有足夠實踐證據的零件所組成的。”¹⁸

可能是為要替這個過於“驚人”之假設的失敗留一條後路，他才變得如此謙遜。科學界雖然沒有譴責這假設為虛空，不留情面的批評倒是不少。世界神經科學權威艾格士認為，克里克的知覺機械論如同最無稽的科學虛構故事。¹⁹ 大爆發論的數學泰斗潘羅士，寫了一本《皇帝的新思想》（*The Emperor's New Mind*），大為暢銷，他將人工智能的理論比喻為不能遮羞的皇帝新衣。潘氏說，知覺現象乃是宇宙的絕對存在的顯示。唯有知覺才能把一個想像中的“理論性”的宇宙召喚成為現實的存在。²⁰ 艾氏同意潘羅士的說法，他說：“知覺讓我們經歷獨特的自我和靈魂無窮的變化。”²¹ 潘羅士最近出版一本一千多頁、總結宇宙規律的巨著，他表示，能夠以非計算的方式來解釋知覺的理論，至今尚不存在。反言之，宇宙要能夠被觀察，觀察者必須要有知覺思維的能力。知覺思維的存在，是宇宙物理規律的必要約制（constraints）。²²

這兩位大科學家的高見似乎有點深奧。簡單地說，用唯物主義的單元論來研究知覺，好比小狗追自己的尾巴，步步落空。人對自己的知覺一無所知，連定義都拿不準，卻想要靠自己模糊的知覺，冥思苦想來研究無比深奧的知覺，因此永遠不可能得到完整的答案。

當代重要粒子物理學家、諾貝爾獎得主溫伯格（Steven Weinberg），畢生研究一種能夠解釋一切宇宙現象的理論。他說，即使我們終於能夠懂得這樣萬能的統一理論，它也不一定能解釋知覺。²³ 現代知名的知覺科學家查攻士（David Chalmers）補充說，十九世紀的科學家用各種物理原理去解釋電磁現象，都不成功，直到馬克思威爾發現了電磁規律，它才被認為是宇宙的基本規律。知覺也需要一種未知的規律來解釋。²⁴ 查攻士說，唯物論將自然規律侷限於空間、時間、質量及電磁力等基本物理特性內，是錯誤的。我們需要新的非物理的基本特性來解釋知覺。²⁵ 根據潘羅士和查攻士的說法，知覺乃是（宇宙間）一種不可簡化的現象，就如同空間、時間和引力一樣。²⁶

小結

我奠定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
你如果知道一點，就儘管說吧。（約伯記 38:4）

科學消滅信仰？美國著名《連線》雜誌（

Wired Magazine）撰文“非信徒之教堂”（*The Church of the Non-Believers*），給屈指可數的這幾位無神論吶喊者取名為“新無神論者”（*New Atheists*）。²⁷ 傳統“舊”無神論者，例如克里克，鼓吹一個沒有靈魂和人性的世界，主張科學與信仰對立。新無神論者則“更上一層樓”，他們要消滅一切信仰，從而“挽救”人類前途，因為信仰乃是今日世上“最危險和惡劣”的力量。作為新無神論風潮的領袖，道金斯斬釘截鐵地說，“我不是與某種神的概念為敵；我是與上帝（God）和一切神明（gods）為敵。無論何時何地、無論過去和將來，我與一切的、一點一滴的‘超自然’為敵。”²⁸

新無神論者赤裸的革命精神是值得佩服的。但是，他們的狂妄卻顯得愚蠢，因為他們和超自然較量，唯一的武器是科學。而像愛因斯坦那樣的大科學家卻最能體會科學之限度，懂得仰望超自然之推理性。

道金斯在《上帝之幻覺》（*God Delusion*）一書中承認，他能認識的宇宙極為有限，好比是個蒙上雙層頭罩的阿拉伯婦女，從一窄縫裡觀看世界。他又說，因為科學不能否定上帝的存在，所以他本人夠不上是無神論者，而是個未知論者。他無可奈何地說，科學不可能解釋宇宙及生命的偶然起源；但是，如果我們相信一種複宇宙論（*multiverse*），就不需要有一位造物主。

宇宙之巧妙與奧秘，似乎需要一位超自然的創造者。²⁹ 為了彌補宇宙萬物自發自生的不可能性，科學家推出當前最時髦的“複宇宙”科學假設：如果宇宙之外還有無數的宇宙，那麼其中必定有一個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和我們的一樣。要達到這個目的，科學家最有想像力的“複宇宙”必須包含一萬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億個宇宙！³⁰ 科學家們嘆口氣說，我們連一個宇宙都看不到邊，複宇宙永遠是紙上談兵了。

用哲學家波伯的話來形容，複宇宙論乃是典型的“不可用試驗推翻”的超自然假設。道金斯應該再寫一本書，叫做《無神論之幻覺》。沒想到，在自然主義和超自然主義大戰的沙場上，他竟然成了超自然力量的俘虜。



作者為自由傳道人，曾獲得數學及神學等學位

註：1. Gary Wolf (2006), “The Church of the Non-Believers,

對新無神論的批判

編輯室整理

新無神論的根基，是相信沒有神，沒有永恆，萬物的無限源頭並不存在。然而新無神論者，包括道金斯（Richard Dawkins）、鄧耐特（Daniel Dennett）、武伯特（Lewis Wolpert）、哈里斯（Sam Harris）、司丹格（Victor Stenger）等人，非但沒有為這個信念提出充分的理由，還忽視了神是否存在最關鍵性的一些現象。

我們切身的經驗中有五種現象，除非以神的存在來解釋，別無他途。首先，「理性」是我們在物質界中所明顯經驗到的；其次，「生命」具有自發行動的能力；第三，「意識」，即有知覺的能力；第四，「概念性思考」，能夠推理、瞭解有意義的符號（如語言）之能力；第五，「人自身」，為意識、思考、行動的「中心」。

這些現象如何可以與神的存在發生關連，可以從三方面來看。第一，這五種現象本身就必須以無限、永恆心智之存在為前提。這些毋需證明的切身經驗，必須以神為先決條件。第二，我們不是在談可能性或假說，而是在談自身最基本日常際遇之事實，這些是無法否定的，否則就會自我矛盾。第三，無神論者——無論新派舊派——都抱怨說，神

的存在並沒有證據。本文則主張，人切身的經驗已經提供了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證據；唯有故意拒絕去「查驗」，才會產生無神論的說法。

過去三百年來，實驗科學發現了物質世界各式各樣的資料，其中包括對於生命、意識、思想、自我背後的遺傳與神經系統的徹底瞭解。然而科學只能說，我們對於這四種現象的具體運作比從前知道得多得多，可是對於現象本身的本質或來源，卻無可奉告。當然，思維一定會有中性的處理過程——現代神經科學已經指出腦的各個部分如何負責各種不同的精神活動。可是要說，某個想法「就是」出於某套中性處理過程，就和說「『公平』的概念與紙上的墨跡沒有兩樣」同樣荒謬。因此，若說「意識和思想只不過是物質處理過程」，乃是不合理的。

一、理性

其實，有神論者與無神論者對一件事可以認同：如果某物存在，在它之先必然有一物，是恆久存在的。這個恆久存在的實體是怎麼來的？答案為：它並沒有出現的一刻。它總是存在的。而你只

(接上頁)

Interview with Dawkins, Harris, and Dennett." *Wired Magazine*, November, 2006. 2. 本文部分資料取自吳家望 (2010), 《高處不勝寒, 無神論大科學家們的心聲》, 大使命中心 (刷印中)。 3. Ed Douglas, "Darwin's Natural Heir," *Guardian*, February 17, 2001. 4. Edwin Wilson (1994), *Naturalist*, Warner, p.346. 5. 同上, pp.349-350. 6. Corliss Lamont (1947), "Materialism and John Dewey," *New Masses*, Feb. 25, 17-20. 引自 M. Tolman, C.W. & Piekkola, B. (1989), "John Dewey and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ctivity Theory*, 1, pp. 43-46. 7. 吳家望 (2002), "空前絕後的高溫," 《海外校園》51期。 8. 聖經第一句"起初, 上帝創造天地" 所用希伯來文動詞 bara 有兩個特點: 1. 專用於上帝創造, 從不涉及非上帝角色之參與; 2. 從不涉及材料之存在或需要。 9. L. Susskind (2006), *The Cosmic Landscape, String Theory and the Illusion of Intelligent Design*, Little & Brown, p.184. 10. H. Margenau (1987), *The Miracle of Existence*, New Science Library, p.22. 11. K. Popper and J. Eccles (1977), *The Self and Its Brain, An Argument for Interactionism*, Routledge; Chapters P2 and E7. 12. J. Eccles, et al (1985), *Nobel Prize Conversation*, Saybrook, pp. 65-66. 13. B. Waltke (2001), *Genesis, A Commentary*, Zondervan, p.85. 14. M. Steyn (2004), "The Twentieth-Century Darwin," *The Atlantic Monthly*, October, 2004. 15. M. Wertheim (2004) "Scientists at

Work: Francis Crick and Christof Koch; After the Double Helix: Unraveling the Mysteries of the State of Being," *New York Times*, April 13, 2004. 16. F. Crick (1994), *The Astonishing Hypothesis, The Scientific Search for the Soul*, Scribner's Sons. 17. F. Crick and C. Koch (1990), "Towards a Neurobiological Theory of Consciousness," *Seminars in the Neurosciences*, Vol.2, 263-275. 18. Crick, Note 16, pp.251-252. 19. J. Eccles (1994), *How the Self Controls Its Brain*, Springer-Verlag, p.30. 20. R. Penrose (1989), *The Emperor's New Mind, Concerning Computers, Minds, and the Laws of Physics*, Penguin, P.448. 21. Eccles, Note 19, p.42. 22. R. Penrose (2007), *The Road to Reality,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Laws of the Universe*, Vintage, pp.1031-1033. 23. S. Weinberg (1992), *Dream of a Final Theory, The Scientist's Search of the Ultimate Laws of Nature*, Vintage, p.46. 24. D. Chalmers (1996), *The Conscious Mind, In Search of a Fundament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p.126-127. 25. D. Chalmers (1998), "Much Ado About Consciousness: An Interview with David Chalmers, by Andrew Chucky," *Philosophy Now*, Issue 21. 26. J. Wakefield (2001), "A Mind for Consciousness," *Scientific American Magazine*, July, 2001. 27. Wolf, Note 1. 28. 同上. 29. R. Dawkins (2006), *The God Delusion*, Houghton Mifflin, pp.50-51; pp.362-374. 30. Susskind, Note 9, p.344.

神永恆的存在有其內在的邏輯性，因為宇宙的理性唯一的可能根基，是它出於一終極的理性。
 God's eternity is intrinsically logical. For the only possible foundation of reason in the universe is that it comes from an ultimate Reason.

能選擇在「是神還是宇宙」當中擇其一。總有一個永恆存在之物。

至於那永恆存在之物究竟是什麼，有神論者與無神論者的說法有很大的不同。無神論者對宇宙的解釋為：它是永恆存在的，只是我們無法解釋此一狀態是如何出現的，只能接受此一事實。然而，有神論者卻指出，神才是那人無法至終解釋之物。神的存在，對我們是無法解釋的，但對神則不然。



神永恆的存在有其內在的邏輯性，因為宇宙的理性唯一的可能根基，是它出於一終極的理性。換言之，我們能明白並闡釋真理、大自然各種功用的協調、我們對這些功用的抽象說明、以及密碼的角色，這種種奇特事實的存在，就顯示出「理性」之本質是何等的根本，遍佈宇宙。

無神論者可能從兩方面來回應：宇宙可能有一它存在的內在邏輯，是我們無法明白的；同時／或者，我們不需要相信一有「存在的內在邏輯」之「生靈（Being）」（即，神）。有關第一點，有神論者會說，宇宙是由它所有的內容物所構成，其背後不再有「宇宙」；而我們知道，宇宙中沒有一物擁有永恆存在的內在邏輯。有關第二點，有神論者指是指出，我們可以驗證的經驗——包括自然定律，和我們理性思考的能力，其中理性的存在，除非出於終極的來源——就是一無限的心智——來解釋，否則便無法說明。

理性的實際無法以「天擇（natural selection）」為由而一筆勾銷。「天擇」首先預設了物體的存在，且這些物體是按著定律互動的，也預設了有掌握生命過程的密碼存在。要談「天擇」，就等於假定自然界發生的事是有邏輯的（適者生存），而且我們能夠明白這種邏輯。

有關物質實體的來源，鄧耐特提出一個新的說法，不過並不可取。他說，宇宙是「從『無』，或可能是從一個幾乎與『無』無法區分之物，造出它自己。」¹ 另外一位新無神論者，物理學家司丹格，將這個觀念作了更清楚的說明。

在《可理解的宇宙》（*The Comprehensible Cosmos*）中，他認為，所謂的「定律」並不是上面傳下來的，也不是有關物質之動作的天生限制。這些只不過是對物理學家用數學說法陳明觀察所得所作的限制而已。司丹格的理由，建立在他對現代物理學一個重要概念的解釋上，就是「對稱性」。根

據大多數現代物理學的報告，「對稱性」是使得一個系統內的物理定律得以維持不變的那種變化。這個觀念起初是用在古典機械學與電磁學的微分方程中，後來又用在特殊相對論和量子機械學。司丹格向讀者介紹了這個有力的觀念，但接著就作了兩個矛盾的結論。其一，「對稱原則」摧毀了自然律概念；其二，「無」可能造出東西，因為「無」是不穩定的！

妙的是，在《可畏的對稱性》（*Fearful Symmetry*）一書中，對稱學權威齊安東尼（Anthony Zee）引用司丹格所提同樣的事實，卻作出了非常不同的結論：

在我們對物質世界的瞭解裡，對稱性的重要性愈來愈明顯。……基本物理學家（fundamental physicists）十分確信，終極的設計充滿了對稱性。倘若沒有對稱性的指引，現代物理學就無法前進。……物理學愈來愈遠離日常的經驗，愈來愈靠近那終極設計者的心思，我們的心思也受到訓練，脫離熟悉的泊處。……我喜歡這樣想：有位以對稱性為定義的終極設計者，一位「對稱的神」（*Deus Congruentiae*）。²

司丹格主張「無」是全然對稱，因為在虛空裡沒有絕對的位置、時間、速度、或加速度。至於「對稱性從何而來？」對這個問題，他則回答，這正是虛空的對稱性，因為物理定律如果是出於無，這就是他們必然會有的樣子。

司丹格最大的錯謬和前人如出一轍，就是：對待「無（nothing）」就像對待「有（something）」一般。過去幾百年來，探究「無」之概念的思想家已經非常謹慎，強調「無」並非一種「有」。絕對的「無」意謂著沒有定律、沒有真空、沒有場、沒有能力、沒有結構、沒有物質或精神實體——也不

對於這種有意識、有知覺、知道自己在想什麼（計算機不會「知道」它們在作什麼）的狀態，功能主義無法解釋。Functionalism cannot explain why man is conscious, aware of and knows what oneself is thinking (e.g., a computer knows not what it is doing).

會有「對稱性」。它沒有任何特質或潛能。

《神：敗北的假設》（*God: The Failed Hypothesis*）一書裡，司丹格最基本的看法是，宇宙從「無」而出，並沒有違背物理定律，因為宇宙的能量總和為零。因此，造出宇宙不需要能量，因此也不需要造物主。關於這一類的說法，無神論哲學家司麥特（J. J. C. Smart）指出，假定宇宙的能量總和為零，這也沒有答覆「為何會有物存在」的問題。司麥特提及，這種假說以及其現代的套裝，都假定了時空架構、量子場、和自然律的存在。結果，它們既沒有回答為何有物存在的問題，也沒有面對此一時空宇宙是否有非時間之肇因的問題。

二、生命

生物有四個層面。生物會作出行動、以目標導向、會自我繁殖，而第四方面則是，被符號驅使（他們的存在全賴密碼和化學作用的互動）。每一個生物都會行動，或有能力行動。每一個生物也是牠一切動作的結合源頭與中心。這些行動者不單能夠存活，且能獨自行動，而且其動作總是多少被一些目標（取得養份）所驅策；牠們又能自我繁殖；因此牠們是目標導向、自我繁殖的自主行動者。尤有進者，誠如巴提（Howard H. Pattee）所言，在生物身上你可以找到符號運作（規則、密碼、語言、資訊、控制）和物理體系（定理、動力、能量、力道、物質）的互動。³

本文所研究的諸書中，只有道金斯談到生命起源的問題。但即使在物理化學的層面上，道金斯的方法顯然不夠紮實，甚至更糟。「生命是如何開始的？」他問道。「生命的起源是化學事件，或許許多連串的事件，使得『天擇』所需要的重要條件頭一次出現了。……一旦重要的因素——某種遺傳分子——到位了，真正的達爾文式天擇便可以跟著來了。」⁴ 怎麼會這樣呢？「科學家援用大數目的魔術。……適人原則（anthropic principle）的美麗之處，就是它告訴我們，一個化學模式只要針測到生命會在億兆星球中的一個星球上出現，這原則就能對此處生命的出現給我們很好、很完滿的說明——儘管這與我們的直覺截然不同。」⁵

這類推理簡直就等於強詞奪理、佈散迷信，因為只要我們「援用大數目的魔術」，我們所想要的任何東西，都可以存在於某個地方。童話裡的獨角獸、酚（elixir），雖然「極端不可能」，但也一定可以出現，「與我們的直覺截然不同」。唯一的條件是「一個化學模式」，而它「只要針測到」這些

會出現在「億兆星球中的一個星球上」，一切就都可以出現了。

三、意識

今天對於知覺的認知愈來愈受重視。我們有意識，而且能意識自己有意識。沒有人能否認這點。一旦明白了神經細胞的本質，問題就難以解決了。首先，神經細胞對我們所意識的生命毫無相似性。第二點更重要，它們的物質特質絲毫無法讓人相信，它們能夠或者會產生意識。意識與腦部某些區域有關，可是同樣的神經細胞的系統，在腦幹部位也有，但那裡卻不會「產生」意識。事實上，物理學家施洛德曾指出，從終極性的物理結構而言，一堆沙和愛因斯坦的大腦並沒有重大的區別。

今天主流的「身體心靈」研究承認意識的實在，以及所造成的神秘，但鄧耐特等少數幾位哲學家，繼續規避明眼可見的事實。他說，詢問某物是否「真有意識」，是無趣的，也是無可回答的，他又肯定說，機器可以是有意識的，因為我們就是有意識的機器！

鄧耐特用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來「說明」意識，說我們不應該去關心所謂的精神現象是從何而來的。我們反而應讓去檢視這些現象在執行什麼功能。痛楚是會造成避免反應的東西；思維是解決問題的操練。這兩者都不必被視為在某個地方發生的某個個人事件。所有其他所謂的精神現象，都可以同樣處理。有意識的意思，就是執行這些功能。既然這些功能可以由非生物的系統取代（如，計算機可以解決問題），「意識」就沒有神秘性可言。當然，也沒有理由要在物質之外去找答案。

但是，這種說法忽略的一項事實，即所有精神作用都以意識狀態為伴，在這樣的狀態下，我們知道自己在作什麼。對於這種有意識、有知覺、知道自己在想什麼（計算機不會「知道」它們在作什麼）的狀態，功能主義無法解釋，也無法聲稱能提出解釋。它更不能告訴我們那有意識、知覺、會思想的人是誰。

哈里斯則完全與鄧耐特相反，他為意識的超物理實存大肆辯護。「不過，問題在於，若我們從物質系統的層面來檢驗腦部，它實在沒有什麼可以來承載那獨特、內在的維度，就是我們每個人都有的經驗，即個人獨有的意識。」結論讓人驚異：「意識可能是一種更基本的現象，比生物和其腦部要根本得多。現今並沒有明顯的方法，可以用實驗來排除這種假說。」⁶

每一次我們使用語言，就等於在表彰，意義、概念、用意、理由，在人的生命裡居於何等的地位。
Whenever we use language, we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meaning, idea, purpose, and reason in our lives.



道金斯承認意識和語言都的實在，以及這一點所形成的問題。他曾說過：「賓可（Steve Pinker）和我都無法解釋人主觀的意識——哲學家稱之為qualia。」
「在《心智怎樣工作》（

How the Mind Works）一書中，賓可將主觀意識的問題作了精采的展示，並質問它從哪裡來，如何才能說明。接著，他很誠實地說：『把我整慘了。』這是句實話，我也響應。我們不知道。我們不瞭解。」¹

四、思維

在意識背後，還有思維、理解、明白意義的現象。語言的運用，就是一個天生難以捉摸的生靈對秩序的表達。我們的思維、溝通和語言運用，這一切的基础是一種奇妙的能力，就是看出差異與相似、通用性與普及性——哲學家稱之為概念、共性等——的能力。對人而言，這種能力是自然而有的，它何等獨特，又全然神秘。我們怎麼會從很小的時候，不費吹灰之力就能同時想到自己那條名叫凱撒的狗，又想到什麼是狗？我們可以想什麼是紅色，而不必特別想到某個紅色的東西。我們在抽象思考、作出區分、加以連想的時候，對自己何以有這種能力想都不必想。我們甚至可以思索不具物質特性的東西，譬如自由的概念，或天使的作為。這種用概念思考的能力，本身的性質就是超物質的。

每一次我們使用語言，就等於在表彰，意義、概念、用意、理由，在人的生命裡居於何等的地位，簡直無所不包。我們固然可以說，器官所提供的資料，是思維所利用的一些原始材料，但若說，

猴子理論成立嗎？

編輯室

「猴子理論」是無神論一種理論的簡稱，他們認為生命可能偶然發生，就譬如任由一大群猴子敲打計算機的鍵盤，最後總可能出現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

曾經出版暢銷書《神的科學》（*The Science of God*）的作者，以色列科學家施洛德（Gerry Schroeder），以精密的計算來駁斥這個理論。

他提到英國國家藝術協會作過一次實驗。他們把一台計算機放在一個籠子裡，籠裡關了六隻猴子，任由他們敲打。這樣經過了一個月（有時候猴子還會把計算機當廁所），這群猴子共打出50頁紙，但是連一個「字」都沒有出現。施洛德指出，英文最短的一個字是「a」或「I」，而這兩個字母要成為「字」，前後都必須有一個空格。如果鍵盤有30個鍵（26個字母，加上一些符

號），那麼，出現單字母之字的可能性，是30 x 30 x 30分之一，即1/27,000。

接著，施洛德把或然率應用到十四行詩的比喻。他以莎氏名著：“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我可把你比作夏天的一日嗎？」）的開篇詩為例。該十四行詩共有488個字。要按這些字的順序打出來，或然率為 $1/26^{488}$ ，或 $1/10^{690}$ 。

宇宙的粒子（不是沙子，而是質子、電子、中子）總數為 10^{80} 。整個宇宙粒子的總和，都不夠用來寫組合的可能性；還差 10^{600} 倍之多。

如果把整個宇宙所有的粒子都變為計算機的芯片，每個重百萬分之一克，每一個芯片每百萬分之一秒能運轉出488種組

合；把整個宇宙變成這種微計算機芯片，讓這些芯片每秒轉一百萬次，任意組合字母，那麼，從時間的開始，你可以得到的組合數目為 10^{90} 。還是差 10^{600} 倍之多。

憑藉偶然，是絕對得不到十四行詩的。宇宙要比現在大 10^{600} 倍才行。

但總有人以為，猴子每次都準！



取材自 *There Is A God*, 75-77頁



在我們可以取得的真相中，「自我」既是最明顯、最無懈可擊的，對所有的唯物主義而言，又是最致命的。
 "Self" is the most apparent and indefectible notion that we may explore for understanding reality. It is also a fatal setback to all types of materialism.

智力活動是有相對應的物質，則是不可理喻的話（沒有一個器官是執行理解的）。

老實講，你的頭腦並不能理解。能理解的是你。你的頭腦給你能力讓你去理解，但不是因為你的思維在腦裡發生，或因為「你」使得某些神經細胞發生作用。其實，你的理解行為，譬如，消除貧窮是件好事，乃是一個整體性的過程，其本質是超物質的（意義），而其執行是物質性的（字句與神經細胞）。這個行為無法分開成超物質與物質兩部分，因為它是一個行動者無可分割的行為，本身就兼具物質性與超物質性。物質與超物質兩者都有結構，但它們是徹徹底底整合在一起；因此，若問：你的行為是物質的還是超物質的，甚至問：是否為兩者的混雜？這種提問都不合理。它們是一個既具有身體（embodied）也具有靈魂（"ensouled"）之人的行為。

對於思維之本質，有許多錯誤的概念，是出於對計算機的錯誤觀念。假定我們面對一台超級計算機，如「藍基因」（the Blue Gene），每秒鐘的計算次數達兩百兆。我們頭一個錯誤，是假定「藍基因」是個「牠（it）」，就像一個細菌或一隻黃蜂一樣。細菌或黃蜂都是行動者，是行為的核心，組織完整結合的一體，一個有機體。牠所有的行為都受目標驅策，要使自己能存活、能繁衍。「藍基因」則是由一堆零件組成，它們聯手或獨立執行「植入」的功能，受該組合之創作者指揮。

第二，這堆零件的組合體在執行一個指令的時候，並不知道「它（it）」自己在作什麼。超級計算機的計算和主要架構的程式執行，是回應資料與指令，純粹為電子脈衝、電路系統、和晶體的操作。而若是由人來作這些計算和處理，當然，同樣會用到頭腦的機械運作，可是，執行者卻是一個意識中心，他能查覺到在進行的是什麼事，明白作好了什麼，也能刻意去執行。計算機作出來的東西，對我們有「意義」（如，明天的氣象預測，或你的銀行收支），但是對這個由零件組成、稱為「計算機」的東西而言，它只是在辨識二進位的數字，「0」與「1」，由其驅動一些機械活動而已。若說計算機「理解」自己在作什麼，就如同說，一條電線能夠思考自由意志與決定論的差異，或試管裡的化學物能應用「前後一致」的原則來解決問題，或一台錄相播放機能明白或欣賞它正播放的音樂。

五、自我

新無神論者最看不清的，乃是那最明顯的事

實——他們自己。從經驗而言，我們所可以得知之終極的超物質／物質的實況，乃是經驗者本身——就是我們自己。一旦我們承認，有所謂第一人稱——「我」、「我的」等——的觀點，我們就遇到了一個最大、且是最最令人興奮的奧秘：「我」的存在。把笛卡爾（Descartes）的話反過來說，應是：「我在，故我思考、聯想、打算、示意、互動。」這個「我」究是誰？它在「哪裡」？它怎麼出現的？你本身顯然不是物質性的，也不會是非物質的。它是一個有容之自我（embodied self），有靈的身體（ensouled body）；你身體裡的細胞不斷在改變，可是「你」保持不變。

休莫（Hume）在《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裡，有一段著名的話：「當我深深進到我稱之為『我』的面前，……我沒有一次可以不用一種感知（perception）來捕捉我自己，而除了感知之外，我也無法觀察到其他東西。」¹⁴休莫否定自我的存在，所用的理由乃是辯稱，他（意思是「我」！）不能找到「我自己」。可是，那整合他各樣經驗、令他知曉外在的世界、並保持前後一致的，究竟是什麼？那在追問這些問題的，又是誰？他假定「自我」是一種可以觀察的狀態，就像他的思想和感覺。但是，「自我」並不是可以這樣觀察的東西。它乃是「經驗的恆常事實」（a constant fact of experience），其實，它是所有經驗的根基。

事實上，在我們可以取得的真相中，「自我」既是最明顯、最無懈可擊的，對所有的唯物主義而言，又是最致命的。首先必須指出，否定自我是講不通的，必定會出現矛盾。「我怎麼知道我存在？」對這個問題，一位教授的回答很出名：「是誰在發問？」自我是我們之「所是」，而非我們之「所有」。我們第一人稱的看法是從「我」而出。我們無法分析自我，因為它不是一種可以研究或描述的精神狀態。



取材自Roy Abraham Varghese, "The 'New Atheism':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Dawkins, Dennett, Wolpert, Harris, and Stenger," in *There Is A God*, pp. 161-183.

註：1. Daniel Dennett, *Breaking the Spell* (2006), 244. 2. Anthony Zee, *Fearful Symmetry* (1986), 280-81. 3. Howard Pattee, "The Physics of Symbols: Bridging the Epistemic Cut," *Biosystems* 60 (2001):5-21. 4.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2006), 137. 5.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137-38. 6. Sam Harris, *The End of Faith* (2004), 208-9. 7. Richard Dawkins and Steven Pinker, "Is Science Killing the Soul?" *The Guardian-Dillons Debate*, *Edge* 53 (April 8, 1999).

再思 中體西用

李靈

中國與西方進行文化交流，應該從利瑪竇來華開始，但是真正對中國社會和歷史影響至今的中西交流，就不得不從馬禮遜入華算起。

中體西用的根源

“中體西用”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簡述。這一口號是張之洞在《勸學篇》中首次提出，但之前已經有人以不同的語詞表達了相同的內涵。

十九世紀開始，西學呈現強勁勢頭，當時的官宦士紳從“文化優越感”的浪尖一下子跌到波谷，毫無應對之策。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土地被蠶食、主權遭侵犯，淪為半殖民地。如何“自強”以免亡國滅種的危機感，催逼著有識之士關注“中西”問題的思考。

魏源當數第一人，他當時與龔自珍一同力主“通經之用”，宣導實學，且於1841年在兩江總督裕謙幕府參與了浙東抗英戰爭。這位士紳的學術立場和特殊經歷，使他在如何對待“外夷”的問題上高人一籌。他受林則徐之托，在林氏所譯的《四洲志》基礎上撰就《海國圖志》，大大拓寬了中國士人的世界觀，因為中國的官宦長期將諸多“外夷”只看作是住在海洋中若干小島上的化外之人。《海國圖志》讓他們第一次瞭解，中國之外並非“蕞爾之地”，“船堅砲利”等乃“有用之物，既奇技而非淫巧”。

魏源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作為學習西方的策略，這在中國近代史上為主動學習西方起到了破冰作用。不過他對“夷之長技”看得過於簡單，以為只須閩粵兩省派些精兵巧匠，“一年而可習，二年而可精”。

到了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逐漸從“求強”向“求富”發展。對西學的翻譯介紹，從軍事技術領域拓展到自然科學、歷史地理、政治思想、

教育和商務等等。馮桂芬等人對中西方文化的比較，明顯要比魏源深入了許多，不僅認識到船堅砲利不如人，更認識到“人無棄才不如人，地無遺利不如人，君民不隔不如人，名實必符不如人”。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刊印的《校邠廬抗議》一書中，馮桂芬將自己的主張歸納為“以中國之倫常名教為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以“本”和“術”描述了中國和西學的各自功用。

王韜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闡述：“形而上中國也，以道勝；形而下西人也，以器勝。”“器勝去諸西國，到則備當自躬。”薛福成則說：“取西人器之學，以衛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他們都以“道”和“器”的關係說明中學和西學。至此，“體”和“用”關係已經呼之欲出了。

中體西用的爭議

1898年5月，張之洞刊印《勸學篇》，對如何對待西學做了精煉的總結：“救國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正是因為這一客觀事實，所以應該“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近半個世紀的爭議終於以“中體西用”作了最精闢的概括。

這折衷之策從提出的那一刻起，就一直遭到批駁。應該承認，以“體用”這樣的哲學範疇來表達中西文化的實際功用，在邏輯上確實難以相容。但是在當時形勢危急之秋，也不失為補弊起廢、曲線改革的權宜之計。這一策略並非朝廷自上而下推行，而是由士林官宦自下而上的獻策。

晚清流行的中體西用思想一直隱含著左右兩面性。前者傾向吸取有益之西學，且欲同化“西學”為“中學”；後者則強調重視西學之“用”，視其為求“自存”的手段。張之洞顯然傾向後者，雖然不否認“用”，但重點卻在強調“體”。

《勸學篇》問世已是甲午戰爭和戊戌變法相繼失敗的1898年，從前舉國皆恨無“洋槍洋炮”禦敵於國門之外，現是恨朝廷專權阻擋變法圖強。激進的士林們將目光移向“國體”，如嚴復在1895年於天津《直報》連載《原強》一文，揭示了西方富強之道，並說“惟求其故，蓋彼以自由為體，以民



除此以外，“中體西用”思想還有社會原因，應當包含社會的主體——農民。

Besides, the idea of “the Chinese way as substance, the Western way as function” has a social factor. In other words, the farmers, the main composition of the society,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主為用”¹。嚴復以“體用”來描述“自由”和“民主”的關係，強調這兩者屬於同一文化。嚴復反對將中西文化兩分為“體”和“用”，認為“體用者，即一物而言之也。有牛之體，則有負重之用；有馬之體，則有致遠之用，未聞以牛為體以馬為用者也……中學有中學之體用，西學有西學之體用。分之則並列，合之則兩亡”²。

“體”、“用”二字是中國哲學一對特殊的哲學範疇。魏晉時期的王弼率先使用，他在《老子注註》中說：“雖貴以無為用，不能舍無以為體也。”魏晉玄學也因此主張“體用同源”，“體用不二”的基本思想。到了王夫之，“體”、“用”兩字出現的就更加頻繁，最著名的一句話為“天下無無用之體，無無體之用。”（《讀四書大全說》）。

如果將中學、西學看做兩個不同的實體，那麼兩者各有其“體”其“用”，又何來“中體西用”或“西體中用”之說？嚴復的批評無疑擊中了問題的要害。

中學為“體”的內涵

“中學”之內涵並非就是指學術，而是從文化的總體中抽象出來的“形而上”的聖人之“道”。當時所謂的西學，主要是自然科學和技術，被認為不過是“形而下”的器藝。³ “中體西用”實際上是堅持，在以“道”為核心的傳統文化之“體”不變的前提下，有選擇地學習西方的科學技術。

這種邏輯上矛盾、詞語上含混的提法，為什麼能為朝廷所採納，流傳神州歷經百年而不衰？簡單說來，與當時大清皇朝的內憂外患和士林官宦賴以自尊的文化價值有關。朝廷以“體”字指“國體”之根本，一切知識技能皆為維護、保護“國體”所“用”；士林官宦則以“體”為“形而上”、“道”等文化主體，如此，即便向西方學了再多，也不失自尊。

除此以外，“中體西用”思想還有社會原因，應當包含社會的主體——農民。

中國歷史步入“近代”，是在外力的推搡之下無可奈何而為之。當五個“通商口岸”迅速受到殖民化改造時，“古代歷史不但沒有在中國消失，甚至並沒有因為中國歷史邁進了近代而按比例地縮小它的地盤。”⁴ 傳統的農業社會性質，並沒有因為沿海城市的資本主義市場的出現而有任何改變。鴉片戰爭以後，隨著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掠奪的加

深，傳統的生產方式受到極大破壞。而在這一歷史性的轉變當中，廣大農民是最大的受害者。

西方社會一般是先經過資本原始積累，然後才有產業革命，而這兩者又往往與海外擴張和殖民掠奪緊緊相連，於是也就大大減輕了自然經濟瓦解過程當中對農民帶來的負擔，甚至還使他們從中受益。而在中國，原始積累和產業革命幾乎同時發生，而社會結構又使得中國不具備殖民活動的內在動力，同時身上又有沉重的半殖民地枷鎖；於是一切負擔和壓力全都落在廣大農民身上。

因此，農民對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發展、甚至現代化進程，始終抱著懷疑、仇視、甚至抗拒的態度，對傳統就更加留戀。農民成了封建傳統文化的溫床和土壤。“中體西用”之“體”確實不能不包含當時中國社會的主體——農民。

“農民小生產者將自己所不識不知的一切都歸之於高高在上的權威，從天上的神佛到人間的君主、官吏，希望由他們來代表自己、保護自己。像散沙一樣的無數單個小農和他們所敬畏的權威，通過三道主要的紐帶連接起來：一是……官僚制度的政治紐帶；二是……家族宗法制度構成的社會紐帶；三是……文化專制制度的思想紐帶。”⁵ 這就是當時中國的社會狀況。

從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會見毛澤東時的一段對話，可以反映出這種狀況。尼克森說：“主席的著作推動了一個民族，改變了整個世界。”毛澤東當即回答：“我沒有能夠改變世界，只是改變了北京郊區的幾個地方。”在尼克森這個外國人看來，中國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可是正經歷難以止息“文化大革命”苦惱的毛澤東非常清楚，中國的變化遠不及原先所想像的那麼巨大。這也許是毛澤東反復要求中國的青年一代到農村去鍛煉，多瞭解中國農民的原因吧。

農民至今還是中國的主體。近三十年來，改革開放雖有成就，農民的經濟仍相對沒有增長，導致他們對“一部分先富起來的人”產生反抗，甚至釀成社會暴動。中國政府三十年來最具成就感的，不是別的，恰恰是2004年廢除了農業稅；這是幾千年來壓在農民頭上的大山，也是農民造反的火藥桶。

“西體中用”的新論點

三十年前，在學術界對文化問題的大討論中，因著對社會情況和經濟改革迫切性的瞭解，“西體中用”一詞就從李澤厚的嘴裡喊了出來。

“西體中用”比較突出的矛盾之處，就在於“體”和“用”兩者不一致。

The absurdity of the saying “the Western way as substance, the Chinese way as function” is conspicuous. In the phrase, “substance” and “function” point to two different things.

“中體西用”思想主要的意圖，不外是反對“全盤西化”和“守舊排外”兩個極端；其實真正堅持極端的，只是少數人。時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竟然有人提出“西學為體，中學為用”，說穿了，這就是在鼓吹“全盤西化”。李澤厚為什麼敢於冒天下之大不韙？

時間當然是一大關鍵。他提出這個觀點時，中國改革開放剛剛起步。這次“起步”也是“無奈”之舉。十年“文化大革命”已經將中國折騰到崩潰的邊緣，再不改，就要被“開出球籍”了。可是，“改革”的方向應往哪兒？每個人心知肚明，就是不能說。李澤厚的高明之處，就在於用生活必要的物質來避開爭論不休的“中西”，又將“現代化”替代了“體用”問題。

1995年他在廣州中山大學回答為什麼要提出“西體中用”問題時，說“為什麼是‘中’、‘西’呢？現代化不等於‘西化’，為什麼要用‘西體’‘中用’呢？……無可諱言，現代化的基本概念、思想，特別是物質方面的因素、基礎，如近代的生產工具、科學技術以及生產關係、經營管理，都來自西方，是從學習西方資本主義學習得來的。……既然如此，用‘西化’來概括‘現代化’，特別是物質生活的‘現代化’，又有何不可？……總之，我維護‘西體中用’這個詞語的合理性，認為它是有現實意義，有生命力的詞語。它突顯了現代化與傳統的關係這個重要問題。”⁶

他認為，一個世紀前倡導“中體西用”的人犯了一個錯誤，就是將“學問、知識、文化、意識形態”等當作“體”。“體”應該指社會存在的本體，即人民大眾的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因為這才是任何社會生存、延續、發展的根本所在。“學”不過是在這個基礎上生長出來的思想、學說、或意識形態。⁷

他怎麼處理“用”呢？“如何使中國能真正比較順利地健康地進入現代社會，如何使廣大人民生活上的現代化能健康地前進發展，如何使以個人契約為法律基地的近代生活在中國生根、發展，並走出一條自己的道路，乃是一大難題。儘管講現代化已經百年，各種方法也都試過，包括激烈的政治變遷（辛亥革命）激烈的文化批判（五四運動）以及激烈的社會變革等，都未使這個社會存在迅速前進，中國至今仍然落後於先進國家許多年。我以為重要原因之一，是未能建設性地創造出現代化在中

國各種必須的形式。”⁸ 他不是簡單地照搬西方的既定模式，而要根據國家的實際情況，從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來進行“轉換性的創造”。

以政治為例，“‘西體中用’與‘中體西用’的主要分歧在於前者要求政治改革而後者反對。‘西體中用’與‘全盤西化’的分歧則在於前者主張慢慢來而後者反對。所以，‘西體中用’不是不主張進行政治改革，而是主張創造新形式，逐步進行改革。”⁹ 審時度勢、因地制宜，就是李澤厚“西體中用”的“用”意所在。

矛盾與批判

“西體中用”比較突出的矛盾之處，就在於“體”和“用”兩者不一致。論述“體”的時候，李澤厚將其重新解釋為“社會存在”、“人民大眾的衣食住行、日常生活”，認為“這才是任何社會生存、延續、發展的根本所在”。可是談論“用”的時候，這一切消失了，而“市場經濟、政治體制、觀念形態”這些中國傳統意義上的“體”卻悄然出現，“用”的主要內容，就是通過“轉換性創造”，使這些慢慢生根。也許正是這種潛在的矛盾，引了國內新生代學者的不滿。

陳明先生也許是這類批評的始作俑者。他從對“體”的理解展開與李澤厚針鋒相對的辯論。陳明認為，“面對的不是哲學，而是文化；不是文



我們應當不再為狹隘的“體”“用”問題所束縛，而應以更加寬廣的胸懷面對所有的文化形態和信仰。
We should not be dictated by the old issue of “substance” and “function.” On the contrary, we should keep our mind open to all kinds of cultures and religions.

化，而是生命。但文化問題實質是人的問題，張氏所說的中道西器在‘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命題裡始終有一個統一的基礎，即統一於中國人（族群與個體）之一身。”李澤厚強調的是“人的衣食住行”，陳明強調的是人之所以為“中國人”的生命實體，也就是“民族生命和意志的體現者和代表者。”

李澤厚教授體會到的，是中國人的生存壓力以及中國政府提倡改革的核心內涵，他以學術話語來呼應中央的政策。陳明卻體察到，中國人的危機已經不是“衣食住行”，而是在追求“現代化”時的文化認同危機。

陳明是立足於儒家的立場，他說：“從儒家經典思想和歷史政體看，‘中學為體’中的‘中學’雖然不免意識形態的因素，但基本上卻是民族生命和意志的體現者和代表者。”¹¹他進而認為，李澤厚與張之洞完全是在兩個不同的含義上來使用“體用”兩字：“張是從文化層面展開，體用概念處理的是中西、古今這一理論問題，李則直指社會（經濟基礎、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體用問題被改寫，中西、古今的問題被消解於無形，留下的是西體的獨角戲……如何在中國這個舞臺替代或更新中體。”而造成這兩者之間不同的原因是：“張是儒家，李則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李澤厚，陳明要問的關鍵問題是：“西體，就是現代化！就是現代性！為什麼？憑什麼抽離其文化屬性地域屬性，把‘歐洲’之體普遍化為絕對之體？”¹²

陳明的問題點到了李澤厚的關鍵“穴位”。近代兩百年西學東漸的強勁影響和近幾十年的馬克思主義思想教育，已經讓這一代的中國知識分子有意無意地將“歐洲中心主義”植入在思想深處，並將這種認同作為自己的學術前提。陳明這一代學人能夠理解，卻難以接受。他認為，“這樣一種論述的理論基礎或深層預設，普遍主義和西方中心論，實際上是不成立的。”這段話確實反映出新一代中國學者的自信。¹³

二十一世紀後，中國在經濟上躋身世界大國行列，國民的自信心也與日俱增，對於文化生命體的認同出現新的底氣。與改革開放一同成長的中國新一代知識分子，自豪於“中體”的魅力，且勇於面對來自西方世界的文化一統的挑戰。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教授吉登斯等學者，都注意到“現代身份本身的認同成為人們一個基本需求。”“全球互動中心問題是文化同質化與異質化

之間的緊張關係”等觀點；也清楚地認識到：“迄今為止，博弈仍然是人類存在最基本的關係或關係狀態。從圖騰柱開始，文化從來就不僅是一種區分敵我的標識，同時也是生存競爭的字眼和能量。”¹⁴

今天，80後的菁英是站在“中西”同一條起跑線上成長起來的，他們不差於對中國的認同。於是，當他們看到西方媒體的歪曲報導、侮辱華人，便會不顧一切地站出來要討個公道。這使整個西方世界大驚失色，因為無論從他們的教科書，還是從他們個人經驗中，這都是不可想像的第一次。

“體”與多元文化

經過三十年的經濟建設，中國在“現代化”的征程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如何使中國不僅在經濟、在科學技術方面，更在社會生活和文化價值方面引領世界文明和先進之潮流，這才是今天中國廣大知識分子應當去思索的主要問題。

我們應不再為狹隘的“體”“用”問題所束縛，而應以更加寬廣的胸懷面對所有的文化形態和信仰，其中當然包括以平和的心態、理性地面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如今已有數以千萬計的同胞皈依了基督教，他們的信仰、及在生活與文化上的表現，構成了這個國家文化多元的絢麗色彩。

無論是從文化的主體，還時從主體的文化來看，“體”因著這樣的豐富而更強壯了，“用”也因著其實際的社會效果而更加廣泛了。中華民族開始走出“文化認同”與“民族認同”直接重疊的歷史“狹隘”，越來越清楚地意識到“信仰自由”和“文化多元”在國家和社會發展中的“現代意義”。

可以說，基督教和基督徒在今天中國能夠不再被看作另類，恰恰是上帝對中國的最大祝福！



作者為恩福學術交流部主任，兼“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註：1. 盧雲昆編選，《嚴複文選》第13至14頁，上海遠東，1996。 2. 嚴複，《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 3. 同上。 4. 姜義華，《論中國近代現代化進程中傳統文化的雙向運動》，原載《復旦學報社科版》1988年第三期。 5. 同上。 6. 李澤厚，《再說“西體中用”》，1995年4月廣州中山大學演講。 7. 同上。 8. 同前。 9. 同前。 10. 陳明，《即用見體——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及“西體中用”為背景》，www.66wen.com，2006年8月19日更新。 11. 同上。 12. 同前。 13. 同前。 14. 同前。

信心作為生存出發點

謝文郁

我們是通過“見證”和神發生關係的。施洗約翰的見證，使他的門徒和耶穌建立起信任關係。見證內在地要求對見證人的信任。因著信任，聽眾可以接受見證人所傳達的資訊。

實際上，見證概念隱含著一條認識途徑，完全不同於經驗和理性，即：以信心作為認識和生存的出發點。

信任，是一種放棄判斷權的情感。在信任中，我們不會對所信任的人進行判斷。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對一個人加以審查，就說明我們並不信任他。如果我們完全信任一個人，那麼，他的想法和決策就是我們的想法和決策。我們的生存出發點，因著信任而轉移到對方身上。

約翰福音在指出“見證”為連接人和神之間的橋樑之後，接著談到“信任”，說：“但是，那些信靠他的名的人，無論是誰，只要接待他，他就給他們權力去作神的兒女。”（1：12，作者自譯）

**"σοι δὲ ἔλαβον αὐτόν,
ἔδωκεν αὐτοῖς ἐξουσίαν
τέκνα θεοῦ γενέσθαι,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先談談這裡的翻譯問題。和合本譯為：“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個譯文基本上接受了英文欽定本的語法結構。按希臘文的語法結構，“那些信靠他的名的人”是一個獨立結構，置於整句話的後面（*osoi de elabon auton edwken autois exousian tekna theou genesqai tois pisteuousin eis to onoma autou*）。一般而言，這種結構表示它僅僅是一種補充說明。然而，這種結構也可以理解為，它是這個句子理所當然的條件或前提。從思路上看，“那些接待他的人”一定是相信他的名的人；不相信他，就不可能接受他。也就是說，“接受”不是一個突然的動作，而是在“相信”之後的順然動作。因此，根據



中文習慣，我把這個獨立句放在句首，明確地把它作為整個句子的前提條件。

相信與接受的關係

人在黑暗中是不認識真理的。然而，光還是來到人們面前（“這光照在黑暗中”[第5節]，“那光是真光，來到這個世界，照在每一個人身上。”[第9節]）當真理來到我們面前時，依靠我們自己的判斷，我們只能拒絕真理。在這樣一種人和真理完全隔離的生存狀態中，邏輯上只能得出這個結論：人無法追求真理，無法談論真理，無法和真理發生關係。和真理隔絕的生存是一種沒有動力的生存，是一種在墮落中的生存。

然而，真理情結仍深深地在驅動人。於是，人生活這樣的悖論中：嚮往真理而無法追求真理。

施洗者約翰站在先知的地位向我們指出：真理正在向我們顯示。如果我們信任他，那麼，就可以因此而向真理開放。“信任”成為我們走向真理的唯一途徑，也是使我們擺脫上述悖論的唯一途徑。

信任帶來的，是對那啓示真理（耶穌）的開放心態。約翰福音描述這種開放性為：“只要接待他”。“接待”的原文是*elabon*，它是*lambanw*（直譯：接受）的過去不定式。這是一個日常用語，表

在信任中，人的認識和生存出發點就轉換了，由原來自己判斷做主，到放棄判斷，由神做主。
In complete trust, our framework of epistemology and foundation of existence are dramatically transformed. While formerly we made judgments by ourselves, we now let God be the judge.

示人對某物的接受態度，接受動作，接受過程的完成（擁有）。這裡譯為“接待”，強調的是接受態度，指當事人想要瞭解並接納某人或某事的傾向。比如，當我們接待某人來家裡做客，就是願意和這人交往並加深彼此瞭解。從上下文看，*elabon* 在這裡指的是一種在迎候客人時的傾向或態度，而不是一種接受動作，更不是接受過程的完成。

在信任中接待耶穌，為相信者提供了一條接受耶穌給予的途徑：“他使他們有能力成為神的兒女。”人只有接待耶穌、向他開放，才能接受耶穌的給予。這一點，我稱為基督信仰的開放接受性。

人們在談論“相信”一詞時，往往注意的是它的主觀封閉性。比如，當我說“我相信你”時，意思是說，我根據我的判斷而認為你是可以信任的。我的判斷是信任的基礎。任何判斷都是主觀的；而我的信任不可能超出我的判斷；因此，這樣一種以判斷為基礎的信任，是一種封閉式的主觀意向。

然而，約翰福音談論的“相信”，是指人在和真理相隔離的生存狀態中，人因無法和真理發生關係而陷入絕望困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驗判斷已經失效。然而，如果有一位我們可以信得過的人向我們宣告，真理本身已經主動向人啓示自己；這樣，我們對這個人的信任就可以轉向他所推薦的那個人。於是，我們因相信施洗約翰，而相信並接受耶穌，並通過相信耶穌，而和真理建立關係。

就我們和耶穌的關係而言，這是一種沒有判斷的信任，因而具有完全的開放性和接受性。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接受耶穌的給予。這樣一種在開放中的接受傾向，當然也是一種主觀傾向，但它恰好是反主觀封閉性的。

由此看來，在信任中，人的認識和生存出發點就轉換了，由原來自己判斷做主，到放棄判斷，由神做主。這種人也就是神的兒女。他們聽神的話，按照神的旨意做事。這是一種從神出發的生存。

“名”之含義

其次，我們來探討“信靠他的名”（*pisteuousin eis to onoma autou*）。為什麼強調“名”呢？希臘文語法有一種現象，在介詞之後的代名詞採用所有格形式；比如，第一章3節中的 *di autou*（通過他）和 *cwrís autou*（沒有他），按語法直譯應該是：“通過他的”，“沒有他的”等。“他的”可以是他的任何一個性質，如他的手，他的智慧，他的能力，他的呼吸等等。這種



語法現象會引導人們追問：究竟是通過他的什麼呢？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如果是通過他的能力，那麼，人們就要去信靠他的能力。這裡則強調“他的名”，“名”意指他的位格，他的本質，使他成為他的那個東西。他可以失去這樣或那樣的能力，但是他不可以失去他的名。失去他的名就是失去他的位格，從而失去他的存在。因此，信靠他的名，乃在強調所信靠的是耶穌的位格，而不是他的能力或其他的屬性。

比較一下舊約的用法。出埃及記三章13-15節描述摩西和以色列的神相遇，摩西像遇到陌生人那樣問神的名字。神用四個輔音（沒有母音）字母 YHWH（耶和華）來自稱，以避免人們把祂和其他神混淆在一起（出埃及記4：2）。由此我們注意到，名字和所指稱的物件之間只是一種偶然的聯繫，即：我們可以隨意把名字加在一個事物上面（指稱），從不同角度來談論同一個名（一詞多義），或者用不同的字來說一件事（同義詞）。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認識十分不確定。因此，當人奉耶和華的名祈求或做事情時，往往把耶和華和其他的神混淆在一起。比如，以色列人的金牛犢崇拜（出埃及記32章）便是混淆了金牛犢和耶和華的名。因為有這種混淆的可能性。所以，“摩西十誡”中第三條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

在約翰福音看來，第一種生存乃是死在罪中的生存，也就是人的現實生存；第二種生存則是在信心中跟隨耶穌的生存。 According to the Gospel of John, the first state of existence (i.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man), is called dead-in-sin. The second state of existence is to follow Jesus in faith.

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埃及記20：7）“妄稱”就是不準確地使用耶和華的名。

希臘化時期，面對強盛的希臘文化（包括那嚴密的神話系統），“正名”問題對猶太人就顯得更加重要。比如，用“神”這個希臘文來翻譯舊約的耶和華，就可能和希臘、羅馬神話中的宙斯相混淆，從而在敬拜時指向錯誤物件。

然而，約翰福音在使用“信靠他的名”時，比起當時的猶太人，似乎不那麼擔心“正名”問題。我想，原因並不複雜。如第一章14節中所指，這個“名”指的就是耶穌，一個擁有身體、思想、意志、感情，並且和人曾一起生活過的個體。因為耶穌是如此具體，如此活生生，因而在指稱上是確定的；只要認識耶穌，就不會弄錯名字。

當然，要奉耶穌的名，就必須瞭解耶穌，知道他說過的話和做過的事。約翰福音的寫作意圖之一，也就是通過耶穌留下的言論和做過的事情來展示耶穌的名。基督教使用“神”（*theo*），關鍵點便是：基督教的神是通過“耶穌的名”來界定的。這個名不但沒有被淹沒於希臘、羅馬神話中的諸神，反而把“諸神”都變成神話（即各種傳說故事），失去其實在性。

屬血氣與屬神的對比

就文字而言，這裡的“他們”指的是那些信靠並接待耶穌的名、從而擁用祂所賦予作神的兒女能力的人，即：那些跟隨耶穌的門徒。他們不再依靠自己的心思意念（放棄判斷權）。神的旨意成了這些人新的生存起點。

第一章13節中，“血氣”、“肉欲”和“人的意願”都是指同一件事，即：屬於人的。在翻譯上，“屬血氣的”、“屬肉欲的”、“屬人的”都可以用來譯 *sarkos*。這個詞隱含著意願上的主動性。

現代語言中的“肉體”，指的是一種純物質性的存在，和有意志有思想有感情的存在正好相對。然而，約翰福音對這個詞的使用，並不是一個純物質存在，而是一種有意志的存在，一種和神的旨意相對立的存在。如第13節，指人的意願和神的旨意相對。在另外一些地方，如三章6節：“肉生肉，靈生靈。”六章63節：“使人生存的是聖靈，而不是肉體。”八章15節：“你們根據人（*sarkos*）的標準來審判，但我不審判人。”等等。這裡的“肉體”都是指人的意志和感情上的主動性。

簡單追溯一下柏拉圖著作對這個字的使用，也許有些幫助。柏拉圖在《國家篇》（第4卷）中對靈魂在人體內的位置進行了考察，認為靈魂分別居住在人的頭部（理性靈魂）、胸部（激情靈魂）、和腹部（欲望靈魂）。其中欲望靈魂便是肉體欲望的支配者。肉體沒有靈魂便是死的。一個人的肉體是活的，表現於各種欲望的組成。從這個意義上看，肉體實際上就是欲望靈魂。柏拉圖認為，人的欲望靈魂不受規則制約，因而沒有秩序；比如，餓了，它就要求食物；渴了，它就要水解渴；等等。但是，人是有理性的存在物，即擁有理性靈魂。理性要求秩序，比如，當欲望靈魂要求食物時，理性靈魂會對食物進行判斷選擇，並在必要的時候加以節制。因此，人的生活實際上是理性靈魂要控制欲望靈魂，而欲望靈魂則不斷要擺脫理性靈魂的控制。

在柏拉圖的論述中，欲望靈魂屬於低級的靈魂；人生存最基本的形態，無非是由各種肉體欲望的產生和滿足所組成的。故肉體欲望是人的基本生存。不過，由於肉體欲望是混亂的，按照柏拉圖的說法，人應該讓自己的理性靈魂做主，並對欲望靈魂實行嚴格控制。這是一條通往“神”的生存。如果完全受制於自己的肉體欲望，這種人的生存就是屬於凡人的。顯然，在這種思路中，肉體（肉體欲望和肉體靈魂）這個字往往指一般的人的生存，和理性或神聖性相對。

從這個角度看，這兩節經文要強調的是，人的生存有兩個出發點，一個是從人的心思意念出發，完全在黑暗中，無法認出耶穌（光、真理），因而拒絕耶穌；一個是因為相信耶穌的名，放棄判斷權，從而把自己的生存交給神，以神的旨意為自己的旨意。這兩個生存出發點會展示兩種什麼樣的生存方式呢？在約翰福音看來，第一種生存乃是死在罪中的生存，也就是人的現實生存；第二種生存則是在信心中跟隨耶穌的生存。



作者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也在中國重點大學任教

註：1. 參閱《新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67）*ουομα* 的 7, 8 節。2. 參閱《理想國》，郭斌和、張竹明譯，商務印書館，1986年。

桃樹

在古代中國和以色列（一）

李民舉

編按：本文出自一本待出版的著作《景教與紅樓夢》，作者在舊約聖經、《紅樓夢》和中國傳統文化三者之間，作了獨特的考古、研究和比對。本刊將摘錄該書精華，分期刊登。



《景教與紅樓夢》全書序言

這個題目粗看起來好像有些嘩眾取寵，景教怎麼可能同《紅樓夢》扯上邊？二者之間的關係，是筆者在探索基督教同中國傳統文化之關係的過程中，慢慢覺察到的。在研究的過程中，筆者的知識領域逐漸拓寬，從考古學到歷史學，從中國文獻到近東文獻，從聖經到教會歷史，一點一點搞明白了曹雪芹所使用語言符號的最初寓意。可惜隨著景教在中國的消失，這些語言符號的內容也變得撲朔迷離。

曹雪芹是一個出色的探索者，整本《紅樓夢》就是要嘗試回答“人從哪裡來，人到哪裡去？”這原是基督教信仰最關心的話題。曹雪芹想弄明白，卻最終也沒有明白。

從《紅樓夢》一書出現開始，有很多人試圖揭開這個“夢”，可惜沒有一個人解得開。原因是曹雪芹本身僅僅是一個探索者，他所設的夢，其實連他自己也無從求解，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本書不是要給《紅樓夢》一個徹底的解釋，而是對書中涉及的語言符號進行粗淺的梳理，希望有志於紅學研究的學者能從這個角度思考，為最終揭開《紅樓夢》的“廬山真面目”提供一些借鑒。

古代中華文化和以色列文化的同源性，表現在語言文字方面和視覺符號方面。

中國古代文學和希伯來文學在語法修辭方面有不少近似之處，比方，希伯來文的《詩篇》和中華上古典籍《詩經》具相似性，因為聖經中的一些交叉平行結構，在這些上古典籍中也能看到。

古代中國和以色列人在文化上也有相似性。比方，立約作為一種文化現象，不僅出現在近東地區，同樣也出現在中國古代。在宗教方面，古代以色列人和中國人一樣，相信有一位超越的神管理這個世界。《聖經》翻譯成中文的時候，有時也採用了中國人對至高神的稱謂。

除此以外，一些視覺符號表達的內容也有類似的，例如桃樹。

西漢武帝讓滇國臣服以後，途經昆明與孟加拉灣一線的西南絲綢之路逐漸開通，成為運送大宗絲綢產品的商路。基督教便經過這條商路，進入中國。中、以古代文明的同源性本來就存在，伴隨著文化交流的擴張，原有的一些文化符號就更加受到重視。本文以桃樹為例，說明中、以古代文化的同源性。

本文所講的桃樹，是野生狀態的桃樹，中國古代文獻稱之為“碧桃”、“毛桃”、“山桃”等。人們吃的是桃核，不是果肉；這種堅果，英文是almond。

“桃”這個符號既代表上帝照看祂的子民，因此一切污鬼、邪靈都害怕桃，所以桃樹有辟邪的作用。
Since the peach tree symbolizes God's care for His people, the dirty spirits and devils shunned away from it. Hence the peach tree has the power of overcoming evil.

一、桃樹代表上帝的保守和看顧

1. 從桃樹枝到春聯

在中國上古時代，桃樹就有“避邪”的意義。先秦時代的人用桃茱（桃木柄紮成掃帚）驅除惡鬼。《禮記·檀弓下》記載，國王到臣子家弔喪的時候，跟隨的巫師要攜帶用桃樹枝條做成的掃帚，鬼魂看見桃樹就害怕，不會加害國王。¹ 戰國時代有種風俗，把桃樹的枝條插在門楣上，汗鬼看見就害怕，不會來作亂。² 從東漢開始，就出現春節用桃樹枝條裝飾門框、驅除惡鬼的風俗，成為後世“春聯”的雛形。³

最初這些裝飾被稱為“桃符”、“仙木”。《後漢書·禮儀志》說，桃符長六寸，寬三寸，桃木板上書“神荼”、“鬱壘”二神。南朝文獻《荆楚歲時記》講元旦拜賀後說：“造桃板著戶，謂之仙木。”白居易《白禮六帖》：“正月一日，造桃符著戶，名仙木，百鬼所畏。”唐末韓鄂《四時纂要》指出：“仙木即今之桃符。”元朝穀子敬《城南柳》第一折：“把桃樹鋸做桃符，釘在門上，著他兩個替我管門戶。”

後來桃符越做越大，並且在上頭題寫對聯。傳說北宋時代就有這樣的風俗了。後來，桃木板被紅紙取代，就是今天的對聯。據傳，明太祖朱元璋建都南京後，在除夕時傳旨，公卿士庶門上須貼春聯一幅，張貼春聯的習俗從此出現。

2. 辟邪的原因

桃樹為什麼有辟邪的作用？上古文獻都沒有說明，直到六世紀的《荆楚歲時記》才說“桃是五行的精華，能壓制邪氣，制服百鬼。”⁴ 但是桃樹具神奇功用的記載，在上古時代就有，例如《周禮》、《禮記》等，出現於比《歲時記》還早一千五百多年的西周，那時尚無五行學說，所以《荆楚歲時記》的作者用陰陽五行來解釋桃樹驅趕污鬼的功用，並不可信。

而聖經中關於桃樹的解釋，卻給了我們理想的答案。根據聖經，桃樹能夠辟邪，起因是桃樹表達了上帝的看顧。

耶利米書一章11-12記載，上帝通過桃樹枝子的異象，告訴先知耶利米，雖然這個國家充滿內憂外患，上帝並沒有拋棄以色列人。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了什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桃樹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

我留意保守（希伯來文 *dqv*）我的話，使得成就”。（耶利米書1:11-12）

希伯來文詞根 *dqv*，可以派生出兩個詞語“桃”和“照看”。

桃樹代表上帝的看顧，是因為 *dqv* 作為名詞，可指桃仁。創世記43:11，雅各下埃及，帶給法老的禮物，有桃仁 *~ydl* (*qev*，複數)。民數記1:27，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出桃仁 *~ydl* (*qev*，這字應是“桃仁”的複數，不是指熟杏)。

dqv 作為動詞，意為看守，警醒：以斯拉記8:29，“你們當警醒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和耶和華的殿的庫內，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各族長面前過了稱。”約伯記21:32，“然而他們要被抬到塋地，並有人看守（動詞 *qal*，不完全式，第一人稱陽性單數）墳墓”。詩篇102:7“我警醒（動詞 *qal*，完全式，第一人稱共性單數）不睡，我像房頂上孤單的麻雀”。詩篇127:1b：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動詞 *qal*，完全式，第三人稱陽性單數）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由此可見，桃樹代表了上帝的看顧和保守。

以色列人建造會幕，燈臺的底座就是模擬一棵帶有桃花、桃籽的樹。出埃及記25:31-34：“要用精金作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桃花（*~ydl*），有球有花。從燈臺杈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桃花，有球有花。”（37:19-20與此相同。）

在猶太人的傳統中，常用聖經中描述的燈臺（Menorah）來表示生命樹。⁵ 而燈臺就是一棵扁桃樹。

“桃”這個符號既代表上帝照看祂的子民，因此一切污鬼、邪靈都害怕桃，所以桃樹有辟邪的作用。這樣的解釋正可以用來說明上古時代中國人看重桃樹的原因。（待續）

右圖為在希布倫 Eshtemoa 的猶太會堂中發現的燈臺雕刻，西元3-4世紀。



作者原為北大講師，現在北美擔任牧師與使者校園同工。



星輝內放

——評介盲人作家李真恩

黃瑞怡

1939年，年方七歲的李真恩（Jean Little）與家人登上遠洋渡輪，渡輪此岸是她出生、成長的台灣與香港，彼岸是宣教士父母的家鄉，¹ 她從未跨足的北國加拿大。當太平洋海浪翻騰時，真恩的心眼想像可能比兄妹們更自由無羈，因為她肉體的眼睛，幾乎看不見藍天白雲……。

1932年，真恩於台灣北部出生。這個活潑樂天，棕髮碧眼的女娃，初看與常嬰無異，但醫生很快發現她的角膜先天嚴重損傷，她的瞳孔亦不能對焦（即俗稱的鬥雞眼），雖然她仍有些微視力，但已近全盲。身為醫療宣教士的雙親，對真恩的先天視力缺陷也無可奈何，但他們極盡所能，在心靈、生活、教育上給予最完全的供應，他們不間斷地為孩子們朗誦聖經與文學經典，母親甚至克服萬難，教真恩認字，開啓她智識與喜悅之泉。

崎嶇坎坷求學路

真恩剛屆學齡時，因戰爭一觸即發，已威脅到宣教士人身安全，故舉家遷回多倫多。在那年，真恩開始了艱苦的求學過程。

小學四年級時，因為特教老師的堅持，真恩轉入普通班就讀，遭同學嘲笑、冷落、欺凌是家常便飯，甚至有時連師長也給她嚴厲不公的待遇。在回憶錄《步步前行》（*Little by Little*）中，真恩談及日常瑣事都成了掙扎：「如果我想讀老師寫在黑板上的字句，我得先走到黑板前寸許距離，然後我得左右步行，不僅僅用我一丁點眼力，更用我整個身體來讀。」若不是父母親的支持與堅持，真恩恐怕無法咬牙年復一年苦撐，直到高中才漸入佳境。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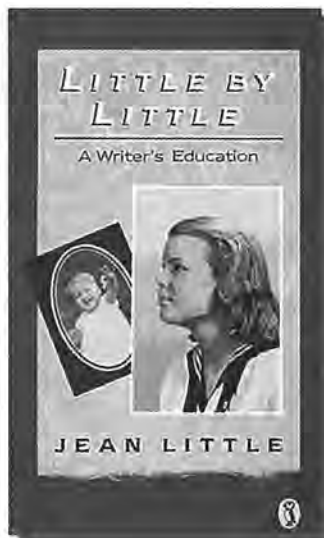
註：1. 《禮記·檀弓下》說：“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鬼）惡之也。”《周禮·夏官·戎右》：“贊牛耳桃茢。”鄭玄注：“桃，鬼所畏也，茢，掃帚，所以掃不祥。”2. 《藝文類聚》卷八十六引《莊子》佚文：“插桃枝于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3. 《後漢書·禮儀志》：“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爲儼人師訖，設桃梗、鬱樞、葦茭畢，執事陞者罷。葦戟、

求學過程中，真恩在人際關係課業與學習上舉步維艱，但她在文學上的天分，卻在父親的關照提攜下益發閃亮。她十五歲時，父親自費出版了真恩的處女作詩集《美妙天地》（*It's a Wonderful World*）。兩年後，加拿大著名雜誌《週六》（*Saturday Night*）刊登了她的兩首聖誕詩作「瑪麗」與「約瑟夫」，當她聽到父親朗讀詩句時驕傲、感動到幾乎哽咽，真恩深深明白，寫作將是她的一生職志。

真恩的視力、體力足以承擔一流大學的繁重課業嗎？儘管家庭與學校都不看好，真恩卻說服他們，至少讓她試一試。1951年秋季，真恩如願成爲多倫多大學英國文學系新鮮人。四年後，雖經過父親離世、自己因病學習停擺等難關，真恩以第二名成績如期畢業，叫所有師長同儕驚異不已。

殘障幽谷慶生命

真恩繼續進修，成爲特殊教育老師，同時持續寫作。她在教學中發現，50至60年代，以特殊需要族群爲主角的童書數量非常稀少，好不容易找到幾



桃杖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雲。”東漢《風俗通義》引《黃帝書》“於是縣官以臘除夕飾桃人，垂葦索，畫虎於門，效前事也。”可知漢代已流行在門旁立桃梗（人）的風俗。4. “桃者五行之精，壓伏邪氣，制百鬼”（《藝文類聚》卷86引《歲時記》）。5. NIV Archaeological Bible Study Bible, page 2075

1985年獲得加拿大童書大獎的經典之作《知更鳥之歌》，是真恩中年全盲之後，前後六年匍匐，才脫繭而出的作品。 *Mama's Going to Buy You a Mockingbird* was written after 6 years of struggle when Jean completely lost her sight during middle age. In 1985 this book won a big prize in the category of children's books in Canada.

本，主角自憐自艾，故事結束時或悲慘離世，或奇蹟式康復——與現實有極大差距！回想自己童年點滴，再對照課室裡殘障學生的掙扎，真恩決定在創作中盡力還原殘障族群真實的成長點滴。

1961年她首部小說《屬我/*Mine for Keeps*》，以腦性麻痺少女莎莉歸家之旅為主線，贏得著名書商小布朗童書獎。

四十年過去，真恩經常經歷人生風暴，如青光眼陸續奪去雙眼僅存的視力，隨即而來的憂鬱症……但爬行過身心幽谷時，真恩拒絕放下手中的筆，創作不輟。專為盲人設計的語音電腦、忠誠的導引犬澤福，都助她重回生活常軌。

寫作餘暇，真恩保持活躍的教會生活，積極幫助學校與社區孩童，並持續關注少兒文壇現況。評者左拉² 中肯地說：「她熱愛閱讀少兒文學，因為童書依然歡唱生命，對生命奇蹟依然滿心讚嘆，依然傳遞成長、希望與愛的聲音；也就是在同樣歡慶生命的精神裡，李真恩勇往直前寫下去。」

傳遞向上的手勢

李真恩的作品文類廣泛，包括寫實小說，圖畫書，歷史小說，簡易讀本，詩集與傳記等等。讀者圈最廣的寫實小說，常見主題有三：

1. 關懷身體缺陷/病痛

真恩許多作品裡，主角本身或家人都得和身體殘障或絕症長期搏鬥。銷售量數十萬冊的《安娜 *From Anna*》與其續篇《傾聽 *Listen for the Singing*》，敘述害羞的德裔盲女安娜，在二戰前移居加拿大的成長經歷。安娜要跨越生理、語言、文化、種族等障礙，用溫柔的勇氣在生活裡誇勝。

1985年獲得加拿大童書大獎的經典之作《知更鳥之歌/*Mama's Going to Buy You a Mockingbird*》，是真恩中年全盲之後，前後六年匍匐，才脫繭而出的作品。書中十二歲少年耶利米父親罹患絕症，因著有雷同境遇女孩苔絲的友誼，耶利米跋涉過至親離世的悼亡幽谷，還能伸手安慰母親與妹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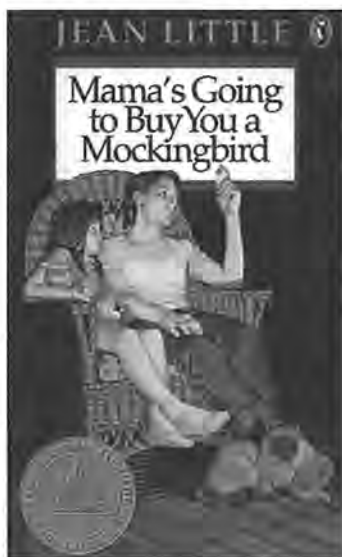
2. 家庭重建歷程

真恩書中另一個常見的主題是收養/寄養家庭，或再婚重組家庭，如 *Home from Far*, *Willow and Twig* 與 *Birdie for Now* 等。在這些作品中，真恩深入

探詢家庭意義的流動與重整，新舊家人關係的緊繃與平衡，她不避諱碰觸傷痕與敏感地帶，如絕症、虐待、遺棄和死亡，她更願意傳遞向上的手勢，歡呼人性裡驚人的彈性與韌力。當如今全球經濟風暴讓許多家庭面臨挑戰時，真恩的作品更加安慰振奮讀者的心。

3. 想像力飛揚

真恩本人在友朋圈中以幽默和創意著稱，在作品裡，也經常見到真恩對孩子的幽默感與想像力著墨。無論是《小小復仇記》(*Revenge of the Small Small*) 裡的老么派絲，艾瑪系列故事裡的艾瑪 (*Emma's Magic Winter*, *Emma's Yucky Brother*)，當著墨筆下的小主人翁遇到大小的生活難題時，常常靠著活潑的想像力突圍。



還值得一提的是，真恩書中的角色，在日常生活裡面對層出不窮的身心挑戰，從沒有一個人能奇蹟式登峰；當這些孩子一步一腳印地走過現實高山低谷時，他們領悟到，生命裡最難攀登的山，並不是外在困難，甚至也不是生理缺陷，而是如何靠恩典克服內在的罪性軟弱。

鼓舞拉拔的父母

真恩幾十年的創作果實，與她自己的生命故事，不僅滋養了一代代小讀者，也對特殊需要孩童的父母親說話：

1. 文學造橋

閱讀的好處不勝枚舉，對讀者，尤其是成長中的讀者，能在文學作品中看見自己，認識他人是何其實貴。

從李真恩兩本回憶錄中，我們清楚看到父母親對真恩的影響力，他們收放之間的掙扎，與他們的智慧抉擇給孩子帶來的長遠利益。 The two biographies by Jean reveal the extraordinary influence of her parents. They faced tough choices in her upbringing. Their wise decisions brought enduring profit to her.

至於身心障礙的孩子，因為屬於邊緣弱勢，長久以來在兒童青少年文學裡的呈現、質量俱貧。近年來因李真恩與其他作家的不懈耕耘，我們終能愈來愈多地讀到主流圈外的人物刻畫。

好故事是窗戶，讓殘障孩子從與自己惺惺相惜的角色裡得著肯定的陽光；好故事也是橋樑，不著痕跡地拉近不同群體間的距離。

2. 收放平衡

即使是平常子女的父母親與師長，知道何時何處應當保護孩子，何時何處應當放手讓孩子獨立，都是不容易的功課；當子女有身心障礙時，這樣的功課就愈艱難。從李真恩兩本回憶錄中，我們清楚看到父母親對真恩的影響力，他們收放之間的掙扎，與他們的智慧抉擇給孩子帶來的長遠利益。

3. 慈繩愛索

非洲俗諺說：「靠全村拉拔大一個孩子。」（It takes a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沒有一個孩子能在孤離、漠視的環境裡茁壯，而如果有「全村人」保抱提攜，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也必能發揮潛力。在李真恩的成長過程中，我們目睹許多人有意無意對她丟石挖坑，帶來許多磨難傷害，但我們更多地見證到她的家人、老師、輔導、朋友如何對她伸手支援，附耳傾聽，用心代禱……若沒有這許多人離不棄如雲彩般環繞真恩，我不確定她是否能跋涉如此長路？在她的作品致謝辭中，真恩提及如果她一點名道謝，那份名單會比書本更長！

當子女有身心長期障礙時，願父母親不陷落自憐、憤怒、苦毒深淵，反而能與孩子一同積極編織

慈繩愛索，建造資源與支援網路。

身為家有特殊需要孩子的母親，閱讀李真恩的回憶錄與創作作品，對我有不一樣的個人意義。發覺到李真恩的親族曾在我的故鄉耕耘數十寒暑，以生命撒下福音種子，更讓我靈魂撼動。神允許真恩和家人經驗各種苦難，而隔著時空距離，我在她克服肉體限制寫下的字句裡，得著數不盡的啟發和安慰。

也許你和家人屬於「平凡就是福」的多數，也許你或至親正經驗身心軟弱與缺憾，然而無論你我置身何種人生風景，無論你我盲點在哪裡，那位讓真恩內裡星輝閃耀的全能天父，正笑臉等候我們，幫助我們天天「得看見」祂在我們靈魂暗夜裡點起的晨星。

作者為本特約編輯，專攻語文教育，獲兒童文學博士

註：1. 李真恩的外祖父母是承接馬偕醫生志業，對早期台灣宣教貢獻極為卓越的吳威廉博士夫婦（William and Margaret Gauld），她的父親李約翰醫師（Llew Little）曾任馬偕醫院院長，同為醫生的母親也參與台港醫療宣教多年。
2. *Language Arts*, January, 1981, Meguido Zola, "Profile: Jean Little," pp. 86-92.

參考資料：

李真恩官方網站：www.jeanlittle.ca
李真恩家族宣教史料：www.laijohn.com/archives
Little, Jean, *Little by Little: A Writer's Education*, Viking, 1987.
Little, Jean, *Stars Come out Within*, Viking, 1990.
Little, Jean, *His Banner Over Me*, Viking, 1995. 此書生動描繪了真恩母親踏上醫療宣教之路的前半生。



生命的U-Turn




從無神到有神 從虛幻到真理

恩福神學生生命轉向的真實故事

陳宗清牧師在序言中寫道：
重讀這些見證稿時，……禁不住淚水盈眶。這是全能上帝匠心獨運的傑作，祂用超卓的智慧，巧妙的方法，……使他們在詭譎黑暗的人生中，找到永恆的曙光。

簡、繁體兩種版本

DVD/GD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2

永恆的真理 現代的詮釋

1. 追求敬虔——
清教徒與美國
2. 上帝與人生
3. 危機時代的福音
4. 價值觀的重建
5. 聖經的奧妙與功效
6. 信心的道路與福祉
7. 從失敗到得勝
8. 等候與更新
9. 一粒麥子之神蹟
10. 愛的極致

一生之久的關係——恩福家書

王鷗

——天都陰沉沉的沒有陽光，快到晚餐的時間了，我們說還是去海邊留個影吧。5:30分左右，我們來到了海邊。突然，天開了，陽光白花花的照射下來；天空也頓時變藍，白雲點點漂浮在上面；海水從之前的深灰色轉成像寶石一樣的墨綠色。長長的海浪不斷地卷過來，我凝視著湛藍湛藍的海水，凝視著陽光下的自己，心中充滿感恩，眼淚靜靜地溢出來，心裡不斷感慨：天父，您一直都是這樣的慈愛信實，如眼前這副瑰麗的畫卷一樣，充滿了永不止息的恩典！

追想這次美國之行，發現其中有太多承載著恩典的珍珠時刻，如波濤一樣不斷洶湧在我心海中，我禁不住要訴說……



最讓我感動的是陳宗清牧師在恩福退修會上說的一句話。他說恩福家人雖然一年才聚一次，但他期待大家能擁有一生之久的關係（lifetime relationship）。現代人多麼忙碌，“活在當下”與“活在瞬間”已混淆模糊了。我們擁有太多的資訊、太多的機會、太多的人脈，但其中有幾個人會向你吶喊，會向你發出誠摯的邀請說：我期待我們能擁有一生之久的關係！這是多麼珍貴的邀請，多麼沉重的邀請。這邀請所預言的有多少的歡喜，又有多少的淚水。試煉讓她成為一條崎嶇之路，但承諾和應許卻最終會使她成為豐盛之旅！這不正是天父的心意，天父的邀請嗎？

陳牧師和師母深切樸實的牧者心腸，不僅彰顯在文字和言說中，從行為的細小之處，也散播出

馨香。詩歌敬拜時，在台上陳師母司琴，琴聲優美悅耳；從台上下來，她會幫忙各個發言人播放投影片。在台上，陳牧師慷慨激情地講述他一生的信心歷程，並且宣告：“我是永遠不會辭職的！”到了台下，他會很溫柔的關心人，甚至默默地幫忙收拾飯盒、水果。

我們這次有幸去到他們牧養的教會參加禱告會，發現他們跪下為每一位有需要的肢體禱告，並不斷地堅固會友的信心，告訴他們：大事小事神都會管！禱告會結束後，我很感動地去跟師母說：“真佩服你們做這麼多的服事，又是機構，又是教會，還有研究、著書、翻譯等等。”師母很平靜的回答我說：“不用佩服我們所作的，我們只是做神要我們做的。”

陳董夫婦是第一次來恩福退修會，我們從他們十分坦誠的投影片自我介紹中，對他們略有認識。而對他們來講，我們也算是一面之交。但主的愛讓我們沒有任何的顧慮，成了一家人。他們有兩個寶貝女兒。大女兒和小女兒很不一樣，大的很早就知道自己要做醫生，而且在學習上和工作上都不用父母操心，而小的卻好像一直在嘗試不同的專業，讓他們很為她著急。我說：只有一個孩子的父母大多是環境論者，總覺得孩子是培養出來的，而兩個或多個孩子的父母大都會成為基因論者，因為同樣的教育和培養，結果卻可能完全不同；其實每個孩子都是天父特別設計的。陳董的夫人笑著回應說：“是的，如果只有姐姐，我會覺得我自己非常偉大，但有了這個小的，我就知道都是主的恩典。”我們不禁相視而笑。

張駿和施瑋是一對很有趣的夫婦。張駿在退修會分享他們尋找教會的故事，讓我們見證了他那獨特的幽默，真是讓人回味無窮。

惠琬姐和我，我覺得是“忘年之交”。去年和她在成都一相識，就覺得相見恨晚。我們的交流那麼坦誠自由，好像彼此都忘了自己的年齡。

惠琬在講台上的風範很“帥”，我私下向她說，她足以競選州長，因此可能讓很多人覺得她像“女強人”。但其實惠琬姐是我見過的少有內心特別溫柔體貼的人。你和她在一起，她不總是樂於表達自己，更多的時候她在詢問，在傾聽，在同

謝謝所有為我們禱告，關愛我們的師長朋友！願天父的慈顏常在我們中間。

I greatly appreciated all the teachers and friends in the Blessings Family who prayed and cared for us. May the love of our gracious Father be with us always.

理，而且不斷地鼓勵你。她也很謙卑直率，常常分享自己的軟弱。她說她其實不是一個樂於“講”，而且一個樂於“寫”的人。但既然神現在放她在這樣的位置上，她就順服。她和她先生是大家公認的模範夫妻。

要訴說，要感恩的人很多。謝謝蘇文峰牧師和師母一直以來對我們的鼓勵和代禱！謝謝陳愛光老師的真誠分享，讓我們更多反省自己以及事工的定位！謝謝訓智一家熱情的款待！謝謝寧子一家，讓我們在美國的最後一餐豐盛又寧靜！寧子的家就如她的名字一樣寧靜，且一塵不染。感謝謝文郁老師開車大老遠的送我們到寧子家，又送去機場！文郁還是那樣思路敏捷，對現實社會頗有洞察力。其實文郁並不只是生活在柏拉圖式的理想空間裡，他對周圍的朋友滿有關愛，而且還懂得賞析葡萄酒。謝謝建華在退修會上的真誠分享！讓我和五年沒流淚的先生搶著共用一張紙巾。謝謝天靈的美麗圖片和邀請，讓我們有了夢一般的盼望！謝謝志勇妙趣橫生的交流分享，讓我們大家彼此鼓勵，前進路上更有力！謝謝周珊的分享！謝謝Rebecca身懷六甲還趕來相聚，願天父祝福她順利生產，也祝福她和先生的學業！謝謝雪騰和Betty阿姨的關愛！當雪騰對我說“我們從來都是把你當家人來看的”，我真的很感動有像她這樣的家人。謝謝駱叔和秀英姨一直以來對我們的厚愛和支持，他們夫婦的馨香之美一直是我們羨慕的！我們期待分享他們100國豐盛之旅的喜悅和精彩！……

謝謝所有為我們禱告，關愛我們的師長朋友！願天父的慈顏常在我們中間，願我們都來回應陳牧師的邀請，成為擁有一生之久美好關係的恩福家人！



作者現於中國事奉，本文節錄自她2010年8月參加恩福家人退修會後的一封信。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Mrs. Ms. Dr. Rev.

收件者(中文)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Tel) (Fax)

(e-mail)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 恩福雜誌第__期以後(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一輯 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四輯 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五輯 本(建議奉獻8元)

書籍

- 《生命的U-Turn》(繁) 本(建議奉獻10元)
 《生命的U-Turn》(簡) 本(建議奉獻10元)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 本(建議奉獻25元)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 本(建議奉獻12元)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 本(建議奉獻10元)
 《恩福靈筵—羅馬書》 本(建議奉獻8元)
 《恩福靈筵—啟示錄》 本(建議奉獻10元)
 《宇宙本體探究》 本(建議奉獻15元)
 《尋夢者》 本(建議奉獻13元)
 《生命織錦圖》 本(建議奉獻10元)
 《聖經遇見小故事》 本(建議奉獻10元)

影音產品

-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DVD 套(建議奉獻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CD 套(建議奉獻1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DVD 套(建議奉獻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CD 套(建議奉獻15元)

贈品

- 《任重道遠》 本(隨訂單贈送，請圈選)

奉獻支票請寫：BCMF

請寄至：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接封底)

十月正逢秋高氣爽。如今十一黃金長假，老百姓心中最關注的盛事，恐怕不在慶典，而在旅遊；中國境內各風景區卯足全力迎客，有些地方遊人雙倍成長。在北美，十月秋景最是燦爛；紐約有一班特別的賞楓火車，每年只在十月開一個班次，從中央車站出發，沿著哈德遜河奔馳，欣賞色彩繽紛、千變萬化的楓葉林。

在中文詞彙裡，「十」代表「完全」。「十分」、「十足」表示無以復加，「十全十美」是頂級的讚詞，「十面埋伏」描述進攻的完善預備，「十萬火急」表達不容稍待的緊迫性。



在數目字中，我們為何偏好用「十」字來代表完全？或許因為原初在神的設計中，「十」就具有一種完全性。神造人有十個手指、十個腳指。我們本能用手指計數，到十為止。十進位的算術，據考證在殷商的卜辭中已經出現，比歐洲的記錄早了兩千多年；至今，十進位制仍然是最科學、最基本的計算法。有人認為，這是中國文化對世界文明最重要的貢獻之一。¹

按中醫的解釋，一天之中巳時（9:00-11:00AM）身體的氣血最旺，因此，十點鐘左右是一般人精神最好的時候。² 據統計，許多公司都選在這個時間開會決策，因為大家頭腦最清醒。從前大部分教會的崇拜時間都設定在早上十點開始，不無道理。

還有一個生活小節與「十」相關。鐘錶的展示圖，指針位置多半是「十點十分」，原來這並不是偶然，而是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³ 理由為：(1) 它呈V字形，在西方象徵勝利；(2) 兩針上揚，帶著令人欣悅的美感；(3) 它猶如鳥展雙翼，讓人奮發。有一首可愛的台語聖歌「十點十分」這樣唱：「你的面，你的面，不可親像七點二五分；……你當時常心存快樂，滿面帶笑容；……各時各刻笑臉，笑臉親像十點十分」。

將「十」字與舊約聖經並列，立刻讓人聯想到「十誡」。這是上帝在西乃山親自刻在石版上的規約，要祂的選民遵行。上帝把這些生活綱領歸納為十條，或許是為了憐惜我們，讓人扳扳手指頭就能記得，以致輕輕鬆鬆便可掌握上天的祝福。倘若人人誠心遵守，那麼必定個個敬虔；每逢七日定期休息，使人身心得以安舒調適；父母

得到孝敬、婚姻持久穩固，每個家庭就能健全；大家尊重生命、不欺騙、不偷竊、不貪財，這樣的社會何止達到和諧，必能安泰發達。可惜如今美國已把十誡從教室的牆上取下，又不許在公家機構張貼。把上帝的恩言置諸腦後，世風日下能怪誰？

新約的救恩符號——耶穌受死的刑具，外觀竟與中文的「十」字一模一樣。這個「巧合」，使「十」字對華人基督徒又多了一層含義：成了和睦、和平、平安的代表。許多傳道人喜歡講，這個字的縱劃代表神與人相和，橫劃代表人與人相和。

十字架原是剝奪生命的粗木。耶穌知道承受這酷刑的痛苦。在上十字架的前一夜，他曾懇切地流淚禱告（希伯來書5:7），甚至祈求到氣力用盡、汗珠如血點流下（路加福音22:44）。在十字架上，他身體破碎，鮮血流盡，內心卻釋放出無盡的饒恕。

因著耶穌的死，神與人之間的隔閡——「罪」——被挪去了。而耶穌死後第三日復活，此後人能因著信領受神的生命。得著了神的愛之人，彼此便能接納，進而互相關愛。

今年十月16-25日，全球預計將有四千位基督徒來到南非的開普敦，這些代表來自兩百多個國家，他們參與這一普世性的宣教大會，表明願意同心協力宣揚神恩。這個聚會見證了十字架的果效何等偉大，真正能夠在人間「拆毀隔牆」、「廢掉冤仇」，⁴ 在全地結出合一相愛的果實。

在第二個千禧年進入第十年的十月之際，但願我們能更迫切地為十架救恩高舉、和平福音廣傳來祈求。



註：1. 參

zh.wikipedia.org/zh-tw/十進位制。 2. 參<http://www.bdodo.com/n/?pg=new&th=P1070910201537569372>。

3. 參<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40934>。 4. 以弗所書2:14-15。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榮美的十

蘇卿

「光輝的十月」一詞，華人從讀小學開始就耳熟能詳。年復一年，黑板上的作文題目、學校壁報的中心位置、報章的頭條都少不了它。即至如今，在谷歌打入這個詞，還可以找到許多引用者。有位作者感慨地提到，「光輝的十月照亮著海峽兩岸」，儘管是十一與雙十互別苗頭。

(轉封底裡)